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第三版 —

Biological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Plan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出版

2012 年 7 月

目 錄

	頁碼
第一編 總則	1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
第一節 依據	1
第二節 目的	1
第三節 計畫執行策略	1
第四節 構成及內容	2
第五節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2
第二章 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及適用範圍	3
第一節 生物病原災害特性	3
第二節 傳染病發生因素	4
第三節 生物病原災害適用範圍	5
第四節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啟動機制	6
第三章 災害境況模擬	8
第一節 生物病原可能衍生災害	8
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潛勢模擬	8
第三節 生物病原災害事件探討分析	15
第二編 減災	17
第一章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17
第二章 確保處理生物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	22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23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23
第二節 建立防災衛教宣導之通路	23
第三編 整備	25
第一章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體系	25
第二章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措施	27
第三章 生物病原災害發生防救對策之研究	33

	頁碼
第四編 災害緊急應變	35
第一章 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初期處置	35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35
第二節 災情初期處理	35
第二章 重大生物病原災害之緊急應變處置及組織動員	37
第一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應變	37
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編組	38
第三節 設置行政院衛生署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39
第四節 協調各機關成立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39
第五節 災害防救人力之支援	39
第三章 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41
第一節 災害資訊之收集與整合	41
第二節 災害之控制措施	42
第三節 災害處置之後勤支援	44
第四節 災民之救助及服務	46
第四章 生物病原災害解除時機	49
第五章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縮編及撤除時機	50
第五編 災後復原重建	51
第一章 生物病原災害災情勘查	51
第二章 災後復原處理	52
第一節 災後環境維護重建	52
第二節 醫療與管制作業	53
第三節 社區重建	53
第四節 產業經濟重建	53

	頁碼
第五節 心理衛生復健	54
第六節 救災相關設施復原	54
第三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56
第一節 適用法規與財源因應	56
第二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56
第三節 醫療及災害證明書之核發	56
第四節 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57
第五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57
第六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57
第七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57
第八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57
第四章 災後檢討與應變作為之效益評估	58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59
第一章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59
第二章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59
第三章 防災計畫之修訂	59
第四章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60
第五章 管制考核	60
第六章 經費編列	60
附錄	61
附錄一 地方政府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工作事項	62
附錄二 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處理流程	72
附錄三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組織架構及分工	73
附錄四 各相關機關於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76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總說明	79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對照表	81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依據

- 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六次會議主席指示。
- 二、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九七000五五0九一號令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六款及第十九條第二項。
- 三、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九七00二八八一八一號令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全文七十七條。

訂定「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各項生物病原可能引發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本次修訂係依照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並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第二節 目的

為因應生物病原引發之緊急災害，強化各項整備及預防措施，並加強應變人員演訓及全民防災宣導，以建構完善之應變體系，提升應變能力，有效執行災害搶救，降低災害發生時所受衝擊及進行災後復原重建，行政院衛生署特擬訂本計畫，提供地方政府及指定機關據以規劃生物病原災害整備、應變及復原等事務，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第三節 計畫執行策略

- 一、彙整我國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法規，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

立生物病原災害防救體系。

二、規劃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應變運作事宜，協調權責機關策劃、推動生物病原災害預防、應變、善後相關工作。

三、規劃設置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提供生物病原災害處理相關資訊，執行生物病原災害預防、應變、善後有關事項。

四、整合醫事機構等各事業單位之防救力量，發揮自救救人精神。

五、強化對事業單位之稽查、輔導、評鑑工作，自物質管理、設備安全之源頭管理，降低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風險。

第四節 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及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項目，將行政院衛生署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第五節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六次會議主席裁指示、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六款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辦理，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各業務主管機關所擬定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有關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地方政府於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時，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以健全生物病原災害整體防救機制。

第二章 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及適用範圍

第一節 生物病原災害特性

造成疾病的原因包括物理性、化學性及生物性等三大因素。物理性與化學性因素，可藉由防護與消除毒性物質之暴露來加以控制，然而生物性因素，會因生物病原之繁殖、蔓延，藉由接觸空氣、水或媒介物而傳播，或因感染源移動及環境因素，造成大規模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生物病原的種類包含病毒、細菌、立克次體、真菌、原蟲、寄生蟲、蛋白質等。這些病原的生物學特性不同，引起病變的機制不同，所造成的疾病不同，當然其防治措施亦不同。

生物病原災害得以造成，除因疾病具傳染性外，尚有可能導因於其致病原及傳染途徑不易察覺、病例隔離管制難以執行及社會大眾認知不足而引發恐慌，而災害規模亦會受上述狀況影響。生物病原災害之特性包括：

- 一、可能造成社區內大量民眾罹病或死亡，癱瘓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也可能跨越國界傳播，形成全球大流行，造成人類浩劫。
- 二、可能使環境受到污染，生物大量死亡，食物及飲水無法使用，影響民生；或因病媒、儲主動物及感染性廢棄物清理困難，引起社會恐慌及經濟衰退。
- 三、為控制生物病原災害，需即時採取的防制措施遽增，造成防疫人員不足以因應；或醫療設施與資源不敷收治所有病患；藥物、疫苗、防護裝備與消毒藥劑儲備量不足或無法迅速提供；甚至疫區中有大量居民需安置，或缺乏合適的健康接觸者檢疫場所。
- 四、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有時難以即時確認病原，或傳染途徑尚須調查，甚至環境受污染而難以復原。

第二節 傳染病發生因素

1992年10月，美國醫學研究所（Institute of Medicine, IOM）提出導致傳染病捲土重來的主要原因：

- 一、隨著全球化趨勢，人口流動日益頻繁，傳染病也隨之周遊列國，所需時間往往比其潛伏期還短，使得傳統的隔離管制無法生效，也使得單一國家爆發的傳染病有機會迅速傳播到其他地區。
- 二、加工食品的消費增多，其產銷可能來自遙遠的異國。在種植、採摘、加工、包裝、運輸、儲存和銷售的任一環節出現污染，導致傳染病傳播。狂牛病和口蹄疫是非常著名的例子。
- 三、多數已開發國家進入老年社會，老年人對疾病的免疫能力下降，容易被病原擊潰。
- 四、城市化導致人口過度集中，尤其在大城市中的貧民窟，衛生條件極糟，也成為病原最容易藏身之處。
- 五、戰爭和自然災害接踵而至，加速傳染病的傳播。
- 六、農業灌溉、砍伐森林、重新植樹造林，都改變攜帶病原昆蟲和動物的生活習性。如瘧疾的傳播範圍超出熱帶地區，就是因為帶病原的蚊子活動範圍擴大。
- 七、靜脈注射和不安全的生活型態盛行。
- 八、微生物進化為更適應新的寄主細胞，或找到新物種作為寄主；而殺蟲劑、抗生素大量使用，亦加速病原產生抵抗能力。
- 九、尋求刺激、冒險者進出熱帶雨林等人跡罕至之處，同時帶回人類

原本未曾接觸過的病原。

十、公共衛生重心逐漸轉移到心血管病和癌症等“現代病”，使得傳統的防治傳染病體系逐漸衰落，經費支援減少，而人員培訓和公眾教育方式未能隨傳染病的演變趨勢而改變，疫苗的研發提供亦未能跟上生物病原的演進。

此外，自 911 事件後，生物戰爭(biological warfare)的威脅引起廣泛討論。面對生物戰爭的最大困難在難以察覺，散播方式難以掌控，故即便已遭散播，亦難以立即監測而加以處理。目前，天花(smallpox)、炭疽病 anthrax)、肺鼠疫(pneumonic plague)、肉毒桿菌毒素(Botulism)等病原被認為最有可能被用來發展成生物戰劑。

由於生物病原引起的疾病型態愈來愈多元，加上其基因會產生突變，對藥物會產生抗藥性，因此其嚴重性及對社會的衝擊也愈來愈大。一旦引發生物病原災害，往往須投入相當之人力、物力，疫情才會逐漸趨緩，足見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需事先規劃，建立有效的運作方式。

第三節 生物病原災害適用範圍

本計畫所稱之「生物病原災害」係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

傳染病「流行疫情」係指為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公告的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行政院衛生署為之。但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行政院衛生署備查。

第四節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啟動機制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機制的啟動應視病原特性、災害規模、嚴重程度而定，以上均需藉由專業的疾病監視與疫情調查，故此二項工作在平時應確實執行。一旦透過專業研判需啟動防救機制，依不同災害規模應啟動的機制如下：

- 一、地方生物病原災害啟動機制：轄區內傳染病未發生但有發生之虞，如鄰近區域疫情發生，對居民健康、社區安全及地方經濟可能產生重大危害，且對該地區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時，地方主管機關認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人員及設備，進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其成立程序與「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成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相同，故得以依傳染病防治法成立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作為「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在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事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二、中央生物病原災害啟動機制：行政院衛生署發現生物病原造成國內、外傳染病未發生但有發生之虞時，應依專業判斷，視災害規模，考量傳染途徑、疫情狀況及跨縣市流行疫情嚴重度等，於出現下列任一狀況時啟動應變機制：
 - (一) 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衝擊，且需中央醫療或經濟支援。

(二) 傳染病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須進行跨區域住院隔離、醫療支援、人力調度、疏散病患。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流行疫情嚴重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其成立程序與災害防救法第十三條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同，故以依傳染病防治法成立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作為「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三、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各級機關及地方政府應成立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配合中央進行生物病原災害之防救措施。

四、經流行疫情資料蒐集、調查及研判，疑似有生物病原恐怖攻擊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據生物恐怖攻擊應變相關計畫來啟動相關機制，並依「恐怖活動預警情資處理作業要點」結合國安體系，以統一情報蒐集，指揮調度各機關進行反恐怖攻擊之應變。

第三章 災害境況模擬

第一節 生物病原可能衍生災害

生物病原如在族群中引起流行，除影響國民健康安全及生命外，嚴重時，更可能引發人心恐慌、社會疏離等社會問題，甚至造成經濟衰退，進而影響國家安全。例如，20 世紀所發生之三次流感大流行，造成全球的死亡人數分別約 1918-1919 年 4000 萬人、1957-1958 年 200 萬及 1968-1969 年 100 萬人。而 2001 年美國發生的炭疽病攻擊事件，雖僅造成 22 人感染，5 人死亡，但至少 3 萬人因而服用預防用抗生素，受污染建築物的處理耗費 2 千 3 百萬美金，數以千計的粉末檢體與數量可觀的環境及臨床檢體湧入美國衛生部門，恐慌甚至擴及全球十餘個國家。另 2003 年間的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有包括我國在內共 30 個國家傳出疫情，結果造成東亞國家當年第二季之 GDP 損失 2%，國內相關產業的經濟損失估計也達 8 至 13 億美金之間。以上實例均可印證生物病原引發災害之可能性及嚴重性不容小覷。

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潛勢模擬

生物病原種類繁多，僅就近年曾發生之生物病原災害，分析其發生潛勢如下：

- 一、SARS：2003 年廣東發生 SARS 流行，包含我國世界各國陸續傳出病例，WHO 也提出全球警告，並公告緊急旅遊全告與建議。由於防治策略與各項措施成功實行，SARS 在 2003 年後未再有嚴重疫情傳出，但病毒株的突變潛力，加上我國與對岸交流頻繁，SARS 疫情再次浮現及其他不明傳染病發生的可能性依舊存在。
- 二、新型流感：2009 年間發生 H1N1 新型流感之全球大流行，雖其第二波疫情已於 2010 年 1 月間結束，然而病毒仍持續存在，依過去

流感大流行的經驗，疫情可能出現多次波段，仍不能忽視未來再次發生流行之可能性。此外，H5N1 流感病毒的威脅並未消失，其所造成的動物疫情及人類病例仍持續在國際間發生，引發下一次流感大流行的風險依然存在。

除上述曾發生之流行疫情，全球氣候變遷及人類生活環境變化等因素，亦可能改變病原、環境及宿主等相關致病因子，引發新興或再浮現傳染病流行，導致生物病原災害。

台灣近年生物病原災害事件資料一覽表

災害時間	災害地點	災害類型	死傷人數	災害概述
民國 92 年 三月至六 月	全球	SARS 疫情	<p>SARS 病毒隨航空器，於七個月內擴散到全球三十國，共 8,098 人感染，774 人死亡；台灣可能病例 664 人，其中確定病例 346 人，而直接死因為 SARS 之病例計 37 人，居家隔离人數 A 級 69815 人，B 級 80813 人。</p>	<p>一般認為可能的源自中國大陸，約於民國 91 年 11 月至民國 92 年 2 月中，在廣東發生的非典型肺炎疫情流行。3 月 10 日世界衛生組織(WHO)官員 Carlo Urbani 博士於越南向 WHO 總部報告罕見的突發性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並提及有 22 位醫護人員感染。同時香港醫護人員爆發類似的不明呼吸道疾病。WHO 向全球發出警告，表示一種新型的不知名傳染病正由香港與越南向各地擴散。新加坡與加拿大陸續有人感染，WHO 呼籲避免不知名肺炎的傳染，包括對全球的旅遊者、醫療人員與衛生當局提出少見的緊急旅遊勸告與建議。成立一含 11 個權威實驗室的國際工作網路，設法找出病原並發展醫療措施。3 月 24 日美國疾病管制局(CDC)官員發表研究結果，認為冠狀病毒可能是元凶，這種病毒是一種新型病毒，常會造成人類上呼吸道感染或感冒。我國於 3 月 14 日通報於大陸感染的第一例疑似病例並有家庭內傳染。3 月 15 日又發現同公司的員工在大陸感染，此後疑似病例接二連三搭機返台，造成民心恐慌。3 月 17 日行政院衛生署成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處理中心]、[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專家學者會議]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中央跨部會疫情對策會議]。製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手冊]及衛教宣導資料。也向世界各國報告我國防治情形及請求協助提供各國疫情。3 月 28 日公告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為第四類傳染病，依傳染病防治法</p>

災害時間	災害地點	災害類型	死傷人數	災害概述
				<p>辦理各項防疫措施，成立[衛生署 SARS 疫情因應小組]，頒布[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病例定義、病例處理原則、病例通報與處理流程]及[SARS 病例緊密接觸者居家隔離之標準作業處理流程]與[居家隔離書]。訂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實驗室診斷準則]。也加強小三通及國際港埠入境旅客量體溫、申報等防疫措施。不幸因香港淘大社區感染也擴及台灣，使台灣出現本土病例及社區感染。4月24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因院內感染而封院，國內進入爆發期，隨後指定102家醫院共設置1657床隔離病床收治SARS病患，4月28日成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設置[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作戰中心]，函請地方政府對疫區返台民眾強制隔離，規劃軍營作為隔離場所。提供SARS快報及080疫情專線，5月2日總統公布[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召開包括檢驗、防疫及心理諮詢等專家會議，啟動心理諮詢專線，儲備支援醫師100人及護士300人。此時國內外皆出現大量通報個案，造成全球經濟活動及旅遊停滯，防疫物資搶購。國內也陸續出現醫院及社區感染案例。5月9日WHO宣布台北為高度危險區，全國進入緊級應變狀態，5月12日提供[SARS相關作業流程彙集參考手冊]供各部會參考。函送發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社區感染應變作為與原則]及各種補償辦法。此後持續加強疾病監測與通報，病例審查與隔離治療，加強院內感控，嚴格入境管理，落實居家隔離，</p>

災害時間	災害地點	災害類型	死傷人數	災害概述
				防疫物資管控，教育全民抗熱，跨部會通力合作及與國際防疫接軌，終於在 7 月 5 日 WHO 宣布台灣從 SARS 感染區除名。
民國 98 年 4 月至民國 99 年 2 月	全球	H1N1 新型 流感疫情	世界衛生組織公佈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27 日，全球有超過 208 個國家及海外屬地發生疫情，累計至少 1 萬 2,220 例死亡。我國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19 日為止，H1N1 新型流感確診個案為 61 例，59 例為境外移入，2 例為本土個案。6 月 19 日起 H1N1 新	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美國疾病管制中心確定 2 名 H1N1 新型流感病例，感染病毒為豬流感、禽流感與人流感之混種病毒，至 4 月 23 日，美國之確定病例數增為 7 人。之後世界衛生組織(WHO)證實墨西哥於 3 月下旬可能已流行。至 4 月 23 日，該國確定三個城市爆發群聚，至少 62 人死亡，送往加拿大的檢體亦確認為 H1N1 新型流感陽性。台北時間 4 月 28 日凌晨，WHO 幹事長陳馮富珍女士決定依緊急事件委員會(Emergency Committee)建議，將全球流感大流行等級自第 3 級提升為第 4 級，並指出病毒已擴散，此時採取圍堵策略顯不可行。台北時間 4 月 30 日凌晨，由於美國及墨西哥已發生社區流行，WHO 將疫情等級再提升為第 5 級，幹事長並建議世界各國立即啟動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對不尋常的類流感聚集與肺炎應保持警覺，加強疫情監視、病例早期偵測與治療、醫療機構感染控制等。5 月中旬的世界衛生大會中，達成 H1N1 新型流感應變策略方向自「圍堵(containment)」轉為「減災(mitigation)」的共識。至 98 年 6 月 11 日，H1N1 新型流感病毒持續蔓延，在 WHO 不同區署的許多國家造成傳播，WHO 幹事長遂宣布大流行等級提升為第 6 級，全球正式進入 2009 年大流行，此時 WHO 已接獲 74 國通報 28,774 名確定病例，然大多數病人僅有輕症，故將其定義為「溫和」的大流行。

災害時間	災害地點	災害類型	死傷人數	災害概述
			<p>型流感個案，依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之報告時限通報及相關防治措施規定辦理，除群聚感染及住院個案外，不再進行逐案統計，截至99年5月8日累計住院個案共923例，42例死亡。</p>	<p>我國於4月25日首度發布新聞周知赴美國及墨西哥者提高警覺；4月26日提升美國及墨西哥之旅遊警示；4月27日，公告「H1N1新型流感」為第一類傳染病。行政院於4月27日緊急召開跨部會會議，4月28日，將26部會納入，成立「H1N1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且令各地方政府24小時內成立地方指揮中心。指揮中心陸續公布病例調查、病例隔離、接觸者檢疫、預防性投藥等指引，要求地方政府遵照執行。初期以邊境管制為主要防線，於4月29日實施重點航班登機檢疫措施，對病例之接觸者，含入境班機前後三排旅客，由地方衛生單追蹤，進行預防性投藥及健康觀察。5月29日取消重點航班登機檢疫措施，改採所有國際航班執行異常通報登機檢疫。首例病例於5月20日發現，國內疫情等級提升至第二級，一直到5月22日傍晚確定之1名幼稚園學童病例，共計6例，皆屬境外移入病例。指揮中心並於幼稚園學童檢驗確認當晚宣佈學童就讀之附設幼稚園國小停課7日。5月25日確認之第7例病例為我國境內感染首例，讓國內疫情進入出現境外移入之第二波感染，國內疫情等級因而提升至第三級(黃燈)，不過尚無社區傳染，故維持相同處置作為。該病例隔離期滿7天(5月31日)後，國內未出現任何境內傳染個案，指揮中心於是將疫情等級調降為第二級(黃燈)。6月初發生赴泰國畢業旅行之學生集體感染，指揮中心與泰國政府之防疫單位聯手進行疫調，並持續追蹤至最後一名個案被隔離治療後7天為止。為配</p>

災害時間	災害地點	災害類型	死傷人數	災害概述
				<p>合大流行特性，指揮中心於 6 月 19 日，調整疾病分類及處置原則，公告將「H1N1 新型流感」自第一類傳染病移除，依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之報告時限通報及相關防治措施規定辦理。在疫情監視方面，利用全民健保資料結合社區病毒監測肺炎及流感死亡即時監測，及急診即時疫情監測及預警系統 (RODS)，掌握全面的流感疫情趨勢變化。大流行期間，除在已建立的準備基礎上循序進行防治工作，亦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特性及國內外疫情發展，採取各項因應策略，以防止疫情蔓延及控制影響程度，包括提升國內抗病毒藥劑儲備量；徵用電視頻道宣導，加強與民眾溝通；釋出口罩於超商通路配銷；提出落實「就醫普及、投藥及時、整體醫療照護落實」之目標，於 8 月中旬將克流感之用藥納入健保代辦，整合全國六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緊急醫療網及健保分局之醫療院所，及廣設「流感門診」與「類流感特別門診」；校園防疫方面，於 8 月下旬起採行「325 停課標準」，於 12 月基於校園疫苗接種作業展開再公布停課之免用狀況-「814 原則」。另，與國際同步，購置 1500 萬劑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於 11 月 1 日採登機模式陸續開放各優先族群接種，於 12 月 12 日開放全民接種，並持續致力於將勤洗手、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生病不上學不上班等個人衛生習慣內化於國民生活。疫情趨緩後，指揮中心於 99 年 2 月 24 日由行政院同意解散，共運作 303 天。同年 8 月 10 日，WHO 宣布 H1N1 全球流行進入後大流行階段。</p>

第三節 生物病原災害事件探討分析

生物病原災害事件形成原因可分為下列幾點：

- 一、感染初期病情輕微、不易經由檢驗發現、或個案稀少，難以早期偵測，直至大量病患出現時已釀成災害。故必須建立功能良好的傳染病監測系統。
- 二、生物病原造成的疾病，常有潛伏期，使受感染者不知不覺經由交通工具承載，將病原帶到遠方甚至跨越國界，擴大感染範圍。故必須有良好檢疫措施。
- 三、生物病原因環境改變、物種突變、基因重組、藥物濫用及人畜共通等方式，產生新病原體，人群因無免疫力而大量感染。唯有先進檢驗技術及實驗室監測系統才能迅速分離與鑑定。
- 四、因病人在醫治期間與醫護人員交互傳染，造成院內傳染病爆發，再散播至社區。故須落實醫院內感染控制。
- 五、因人為蓄意培養、改良、散播或實驗室操作失誤，造成毒性強的病原擴散。故應加強實驗室管理及安全規範。

因此，須根據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原因，制定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加強災害預防與整備，以避免災害的發生與迅速應變，將災害影響及損失減少，讓民眾與社區恢復健康，社會與國家安全得以維護。

第二編 減災

為防範未知的生物病原災害，減輕災害發生時對民眾健康、社會安全及經濟發展所造成的影響，針對生物病原災害，積極進行監測、實施各項防治相關作為。

第一章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一、配合區域性整體規劃，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如下：

(一) 行政院衛生署

- 1.訂定相關規定及規劃相關方案，以杜絕自然或人為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傳染及蔓延。
- 2.加強疾病監測與傳染病預防措施，以及早偵測生物病原災害。
- 3.提供相關專業諮詢或技術指導事項。
- 4.食品衛生、營業衛生等事項。
- 5.生物病原恐怖攻擊防治事項。
- 6.辦理各港埠入境旅客之檢疫措施。
- 7.督導地方政府建立偷渡客之檢疫機制。
- 8.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

(二) 內政部

- 1.督導辦理入出國（境）管制。

- 2.加強地方警政之社區聯防工作，以避免人為生物恐怖事件發生。
- 3.督導社會福利機構及托育機構之衛生教育宣導及疫情通報作業。
- 4.督導地方政府協助災情查報、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等事項。

(三) 交通部

- 1.督導執行航空或港務安全管制。
- 2.督導所屬提供疫情相關之氣象資料。
- 3.督導並協調運輸業者配合辦理傳染病防治事宜。

(四) 教育部

- 1.督導各級學校加強疫病通報。
- 2.督導各級學校辦理疫病防治教育宣導及相關防疫工作。

(五) 外交部

- 1.督導駐外機構，協助蒐集國外疫情。
- 2.建立國際衛生醫療協調聯繫管道。

(六) 法務部

- 1.督導矯正機關之防疫宣導及疫情控制事項。
- 2.督導所屬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屍體時，儘速通報衛生單位。
- 3.辦理相關病患遺體之司法相驗事宜。

(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督導監測環境之狀況
2. 督導地方政府環境消毒、病媒與孳生源清除及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事項。

(八) 經濟部

1. 督導防護裝備之供應事項。
2. 督導工業專用港之管制工作。
3. 督導水力資源管線安全管理措施等事項。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督導監測動、植物疫情狀況，以人畜共通疾病或協助行政院衛生署從事生物恐怖攻擊疫情蒐集為首要。
2. 制定農產品相關進口檢疫措施，並建立後續相關疫病監測資料。

(十) 行政院新聞局

協調公共媒體，宣導有關疫病防治事宜。

(十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協助辦理傳播事業徵用事宜。

(十二) 國防部

督導軍事單位疫情資料蒐集、通報事宜，並配合辦理疫病宣導教育工作。

(十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督導執行海岸安全管制，查緝走私偷渡，防止疫病藉走私偷渡管道入侵。

(十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規劃重大疫情期間之勞工權益事項。
2. 辦理勞動安全衛生教育。
3. 督導勞工工作場所及人員安全管制事項。
4. 受委託辦理個人防護裝備測試及負壓隔離病房查核工作。

(十五)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 協助蒐集中國大陸與香港、澳門疫情資訊。
2. 協調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往來之防疫相關政策事項。

(十六)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督導所屬醫療院所協助辦理疫情資料蒐集及通報作業相關事宜。

(十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協助傳染病之相關研究，加強其生物科技研發管理及提供國內外生物科技發展資訊。

(十八) 國家安全局

因應生物恐怖攻擊事件負責統合指導、協調、支援有關生物恐怖攻擊情報之蒐集、通報事項。

(十九) 國家衛生研究院

1.協助傳染病之相關研究，針對重要傳染病進行深入研究，發展新療法、新藥劑與新技術，進而提出優良的「衛生政策」之建議方案。

2.負責協調與支援學術研究，整合醫藥研究資源。

二、地方政府應依傳染病防治法及本計畫，調集所屬機關研擬及實施各項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工作(附錄一)。

三、地方政府應與鄰近縣市建立區域聯防機制及規劃生物病原災害因應措施，並擬定傳染病防治相關計畫。

第二章 確保處理生物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

- 一、規劃醫療場所、學校實驗場所及其他涉及運送、處理疑似生物病原檢體之機構，建立生物安全防護措施。（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退輔會、地方政府）
- 二、針對處理生物病原及收治傳染病患之高風險場所，加強查核，督導其落實自主管理，採取必要之安全性評估、危害預防及緊急防治措施。（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三、針對處理生物病原及收治傳染病患之場所，規劃及建置高生物安全等級設備。（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教育部）
- 四、針對生物病原攻擊事件，規劃防制及處理措施。（行政院衛生署、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地方政府）
- 五、督導所屬機構業務相關人員接受生物防護應變演練，及整備應變相關設備。（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地方政府）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蒐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計畫，強化民眾防災觀念。（行政院衛生署主辦，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配合宣導）

第二節 建立防災衛教宣導之通路

- 一、規劃及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之民眾衛生教育宣導。（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協助地方政府）
- 二、編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宣導手冊、海報、須知、宣傳單、宣導短片及疫情訊息網路等，供民眾參閱，普遍建立全民災害防救觀念。（行政院衛生署主辦，教育部及相關公共事業配合辦理）
- 三、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如利用社群網站(facebook、twitter、plurk 等)及手機簡訊發送等方式，以利即時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行政院衛生署）
- 四、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政令。（行政院新聞局協助）
- 五、規劃機制以適時發布國際流行疫情或相關警示，並更正與事實不符之疫情資訊。（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共同負責）

第三編 整備

完善的事前整備為災害預防重要一環，協同各相關單位建立完整的應變體系，於災害前妥善規劃防治策略，並藉由跨部會合作提升整體應變量能，減少因災害造成的損失。

第一章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體系

- 一、整合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流程，涵括離島地區之後送，並建置以區域聯防模式相互支援之機制。（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配合辦理）
- 二、規劃防災聯繫或醫療診斷通訊網路、衛星通訊或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並簽訂維護合約以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各相關機關應自行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予記錄備查。（由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辦理）
- 三、加強疑似生物病原事件調查及處理機制，以儘速評估及處理疑似生物病原事件，並建置流行疫情擴大時之疫情調查儲備人力。（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等應配合相關措施）
- 四、整合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可用防救災資源。（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等配合辦理）
- 五、強化邊境管制防疫網，充實邊境檢疫設施、設備，有效篩檢生物病原災害之疑似病例，並加強邊境管制防疫措施，以防杜疫情自境外移入。（內政部負責，行政院海巡署、行政院衛生署配合辦理）

- 六、為提高未知生物病原傳染病早期檢驗應變量能，應整合國內相關研究機構，強化雙方之合作關係。(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合約實驗室等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七、地方政府應配合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規劃建置因應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體系及相關措施，並辦理演訓。

第二章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措施

一、疫情資料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一) 疫情偵測系統之整合應用

- 1.整合各監視通報系統及各種 GIS 資料庫，建立生物病原災害通報警示機制、高等級生物防護實驗室及生物模擬研判系統，並例行性評估現有監視系統、相關設備與軟體之功能，以確保生物病原疫情流行時防治工作之時效掌握。（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2.建立完善的調查防制機制，隨時研判流行發生之可能性，必要時派遣疫情調查小組實地查訪，以早期偵測流行發生，即時掌握異常狀況。（行政院衛生署負責、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 3.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依其權責，提供即時而正確之資訊，以利疫情掌握及控制。
- 4.地方政府平時即應掌握轄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發生之可能，並應特別注意機關團體如工廠、學校有無異常請假情形，如病例發生超出該傳染病預期值，或有人、時、地聚集，應隨即派員進行病例調查及採行防疫措施，並向行政院衛生署通報。

(二) 評估及運用所蒐集之疫情資訊，並維持疫情資料庫之分析功能。
（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 分發及回饋疫情資訊，將資料分析結果即時通知有關單位，以便

即時採取防治措施。(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資通訊設施之確保

- (一) 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衛生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電信法相關規定之授權，配合辦理審驗)
- (二) 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交通部、衛生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電信法相關規定之授權，配合辦理審驗)
- (三) 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生物災害現場之資料能傳達給各級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交通部、衛生署、環保署、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電信法相關規定之授權，配合辦理審驗)
- (四) 相關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電信法相關規定之授權，配合辦理審驗)

三、醫療及感染管制

- (一) 整備衛生、警政、消防及交通等相關系統，辦理生物病原災害之

病患緊急運送演練。(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協助地方政府，內政部、交通部配合)

- (二) 整備生物病原災害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指揮調度與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與運作機制檢討。(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其所屬單位及地方政府，國防部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其所屬及其目的事業機構協助)
- (三)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之定期查核及演練規範。(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及地方政府)
- (四) 整合傳染病相關病房之運用，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行政院衛生署)
- (五) 加強疑似傳染病與不明原因疾病之偵測，並熟練疾病之防治與檢驗技術。(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其所屬單位及地方政府，國防部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其所屬及其目的事業機構協助)

四、隔離檢疫措施之設置

因應災害防救需要，地方政府應規劃轄區病患及接觸者之隔離、檢疫設施。

五、庇護所之設置、衛生保健與消毒防疫措施

- (一) 健康接觸者庇護所之設置規劃

地方政府考量生物病原災害型態、人口分布、地形狀況，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並訂定庇護所使用及管理須

知。(行政院衛生署得提供必要之專業諮詢或技術指導，內政部、國防部及教育部得協調所屬單位配合)

(二) 衛生保健

1. 規劃民眾心理衛生諮詢機構或服務專線。(行政院衛生署)
2. 規劃保持庇護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及充分掌握受災民眾之健康狀況之措施，以避免庇護所之受災民眾因生活劇變而影響身心健康。(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地方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
3. 地方政府衛生機關應規劃調派衛生所(室)或請求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衛生保健服務與活動。

(三) 消毒防疫

1. 加強已除污之生物病原污染物及非生物病原污染物之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各級環保單位)
2. 規劃軍方協助車輛及環境等之生物病原污染清消事宜。(國防部)
3. 地方政府應為庇護所設置臨時廁所，並嚴格執行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以確保災區及庇護所之安全生活環境。

六、防疫物資設備整合

- (一) 針對生物病原災害之需，整備緊急醫療救護之各項藥品、裝備、器材及其他防疫物資，並建立管理系統。(行政院衛生署)
- (二) 加強地方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整備與調度規劃。(行政

院衛生署督導地方政府)

- (三) 規劃儲備生物病原災害相關疫苗。(行政院衛生署)
- (四) 規劃並整合疫病檢驗作業流程及運作體系。(行政院衛生署)
- (五) 針對生物病原災害之屍體處置，規劃相關資源整備與調度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法務部)

七、應變人員之培訓及儲備

- (一) 模擬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情境與應變措施，並辦理相關人員如醫護、防疫、警消與實驗室人員等之訓(演)練。(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協助地方政府，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所屬機構配合)
- (二) 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針對各醫(療)院所、學校、研究所與實驗室人員，進行實驗室操作、檢體採集、包裝與運輸之生物安全訓練。
- (三)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擴大之備援人力訓練。(行政院衛生署負責，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 (四) 規劃招募專業社會人士實施組訓，參與防救災業務。(行政院衛生署負責，相關公共事業配合辦理)
- (五)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種子教官訓練，並建置生物病原災害應變師資資料庫，以提供地方相關訓練之師資。(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國防部配合辦理)

八、溝通機制建立

- (一)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

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以提供一致性的災情資訊。(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新聞局)

(二)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適時發布國際流行疫情或相關警示，並即時更正事實不符之疫情訊息。(行政院衛生署)

(三)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定期更新疫情資訊，並加強溝通策略。(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新聞局)

九、國際支援聯繫管道之建立

(一) 與各國建立支援聯繫管道，蒐集生物病原事件最新資訊。(行政院衛生署)

(二) 規劃國際人才交流訓練及專業技術支援管道。(行政院衛生署)

(三) 建立國際衛生醫療協助聯繫及支援合作管道，並尋求相關國際組織之協助。(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

第三章 生物病原災害發生防救對策之研究

- 一、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運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進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並落實應變體制。（衛生署、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負責）
- 二、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整合並蒐集災害及災害防救對策基本資料，充實試驗研究設施與設備，推動學術機構防災科技之研究開發。（衛生署、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衛生研究院、地方政府）

第四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章 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初期處置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 一、地方政府應蒐集災情相關資料，必要時應結合衛生醫療、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危害查報工作，並即時將災情資料通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 二、如可確知災害發生現場，地方政府及相關事業單位應多方面蒐集現場災害狀況及緊急應變情形等資訊，並通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 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生物病原災害規模。(行政院衛生署)
- 四、如懷疑為生物恐怖攻擊，國安機關與行政機關應共同蒐集預警情資，並進行鑑研及風險初判。(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衛生署、內政部、外交部、海巡署、環保署、陸委會)
- 五、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隨時彙總災情及應變措施資料，報告應變中心指揮官。

第二節 災害初期處理

- 一、針對所有已知或未知之災害現場，地方政府得視災害影響範圍成立前進指揮所，負責以下工作：
 - (一) 人命救助、送醫及污染區管制。(消防署督導)
 - (二) 執行災區警戒、現場安全、交通疏導、管制、秩序維護、犯

罪偵查等工作。(警政署督導)

(三) 初步研判危害物質種類，如懷疑為生物病原災害，應即時進行現場疫情調查及相關人員之隔離檢疫。(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地方政府進行)

(四) 必要時請求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支援環境偵檢、各層級清消、除污作業及協助環境檢體之採集。

二、進行感染者之醫療處置及檢體採集、送驗。(地方政府執行，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及協助)

三、進行病原檢驗，發布流行疫情之警訊。(行政院衛生署)

第二章 重大生物病原災害之緊急應變處置及組織動員

第一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應變

一、國內有大規模傳染病流行而有引發生物病原災害之虞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災害防救法」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行政院衛生署署長應即以書面報告行政院院長（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指揮官之建議，經核定後，行政院衛生署即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得以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事宜。有關該組織之編組、作業程序等事項，依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辦理。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傳染病疫情嚴重程度及防治需要分級開設，由指揮官決定啟動層級。

（一）二級開設：疫情嚴重程度僅需部分啟動者，進駐機關由指揮官屆時視災害狀況及應變需要決定。

（二）一級開設：流行疫情嚴重程度需各部門全面啟動。包括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

通部、外交部、財政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指揮官得視災情狀況決定進駐機關，由行政院衛生署通知後，各進駐機關應由首長親自或指派司（處）長、技監、參事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四、如事涉生物病原恐怖攻擊事件，得依據生物恐怖攻擊應變相關計畫，啟動相關應變機制。

五、相關應變處理流程圖如附錄二。

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編組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認為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設備，採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得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其成立程序與「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成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相同，故得以依傳染病防治法成立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作為「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其程序及編組得參考行政院衛生署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所訂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辦理。

二、跨縣市之支援：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疫情嚴重度及災害規模，協調跨縣市支援事項。地方政府應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第三節 設置行政院衛生署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一、設置行政院衛生署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行政院衛生署)
- 二、執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及推動相關工作。(行政院衛生署)
-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組織架構及分工如附錄三。

第四節 協調各機關成立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所列應配合及協助防疫事項之中央部會(含內政、外交、財政、教育、法務、經濟、交通、大陸事務、環境保護、農業、勞動、新聞及廣播電視、海巡及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須應指揮官之指定，或自行視需要決定成立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辦理各項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緊急應變事項。
- 二、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其發生場所或高風險場所之主管單位應主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接受中央及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執行災害現場之防疫、檢疫與公眾管制措施。

第五節 災害防救人力之支援

- 一、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視災害防救之需求，組織機動防疫隊，辦理緊急應變工作。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 二、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及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

理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三、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於發生重大生物病原災害，或於生物病原攻擊事件時，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八條、災害防救法第十五條，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

第三章 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第一節 災情資訊之收集與整合

一、聯合調查處置

(一) 疫情調查：包含流行病學調查、動物及環境監測及實驗室相關檢驗，必要時得進行犯罪偵防。(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監測，以確定病原，包括社區健康監測、病患與接觸者追蹤、動物、病媒及環境監測。
2. 檢體之採檢送驗。
3. 事件診斷所需之環境調查、犯罪偵防。
4. 訂定病例定義及實驗室診斷準則。

(二) 犯罪偵查及國家安全情資之蒐集與分析：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研判疑似人為生物恐怖攻擊事件時，應交由司法檢警單位進行證據蒐集、犯罪偵查，相關資料並送交國家安全局參處。

二、災情資訊之整合與交換：(行政院衛生署)

(一) 所有疫災最新資料之蒐集及分析，包括傳染病通報系統及症狀監視通報系統、定點醫師主動通報系統、不明原因罹病及動物死亡通報、民眾自覺性通報及其他疫情與環境監測系統等資料。

(二) 資訊系統設計、整合、維護與管理，以及跨單位資訊之整合

與交換。

第二節 災害之控制措施

一、公共衛生介入措施：(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地方政府辦理)

- (一) 規劃病患隔離及接觸者檢疫措施。
- (二) 提供民眾生物安全防護相關建議資訊。
- (三) 環境清潔、供水安全、病媒及孳生源清除等措施及管理，並掌握國內環境衛生最新動態資訊。
- (四) 必要時，實施上課、集會、特定場所容納人數限制等群眾公共衛生管制。

二、醫療介入措施：(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地方政府主辦，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辦)

- (一) 規劃預防性投藥及疫苗接種措施。
- (二) 妥善提供醫療照護服務，建立醫療照護應變機制，訂定標準作業流程，規劃就醫動線，提供治療方針，並加強感染管制措施及生物安全操作程序。
- (三) 視需要執行醫護人員緊急調度計畫，地方政府應協調災區及鄰近地區緊急支援之醫護人員，並設置醫療地點；必要時得請求其他地區之醫療機構協助。
- (四) 國軍應依申請，編組並派遣緊急醫療救護及公共衛生人員。

三、入出境管制：(內政部主辦，並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

巡防署、交通部協辦)

- (一) 入出境管制政策及邊境防疫措施。
- (二) 機場、港口管制、其他兩岸及境外管制事項。
- (三) 建立入出境人員登錄通報體系。

四、災害資訊之提供：除生物病原災害災情資訊提供外，另提供傳染病防治資訊及衛教宣導。(行政院新聞局主辦，行政院衛生署協辦)

- (一)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掌握災情及輿情，透過溝通管道，定期更新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及流行狀況，並提供大眾應變措施之建議。
- (二)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及時、完整、有組織的訊息予發言人，並強化與民眾的風險溝通機制與管道。
- (三)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與全球官方資源相互提供災疫情資訊，以進行國際防疫合作。
- (四)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建立溝通平台，及適度與民意機關、媒體、民間團體及社區進行溝通。
- (五)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監督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正確訊息，並於必要時徵用媒體時段，以進行政策溝通。
- (六) 統合疫情防治、應變及災後復原政策等資訊，以提供民眾遵循。

五、社會機能維運

- (一) 地方警政單位負責於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

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以維持社會秩序安定。

- (二) 各級政府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以維持物價之穩定。
- (三)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視災害建立配套措施，以維護機關基礎運作功能。

第三節 災害處置之後勤支援

一、物資、設備管控：(行政院衛生署主辦，經濟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協辦)

- (一) 確保防疫醫療物資充分供應。
- (二) 監控市場防疫醫療物資公平交易。
- (三) 保障消費者權益，確保防疫物品之品質與效用。
- (四) 特殊防疫醫療物資及設施之徵用。
- (五) 其他防疫物資之掌控，如藥品、疫苗、衛材、醫療器材、血液製品等。
- (六) 掌握防疫醫療物資即時動態資訊。

其工作原則如下：

- (一)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整體協調食物、飲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與供應。
- (二) 地方政府於供應物資不足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三)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調民間協助供應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

(四) 地方政府應建構救災物資物流機制，掌握即時資訊，並設立單一聯繫窗口。

(五) 各中央業務主管、地方政府應視風險適度儲備防疫物資，並規劃供應鏈、管理、配送及跨區支援。

二、災害應變人力之掌控與徵調：(行政院衛生署主辦，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或國防部協辦)

(一) 掌握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人力資料庫。

(二) 醫事人力、備援人力之徵調事宜。

(三) 國防人力之支援。

三、人員及物資之運輸：(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地方政府)

(一)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可視需要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人員、物資及相關診斷醫療物品之緊急運送。

(二)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配合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鐵路(捷運)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人員或物資。

(三) 國軍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運用各類交通工具，配合人力及物資緊急運送事宜。

(四) 地方政府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人力及物

資緊急運送。

- (五) 實施緊急運送之有關機關，應協調燃料供應事業與運輸業協助燃料儲備與供應事宜。

四、建立國內外救災支援機制：除國內救災，需負責外國政府、機構、國際組織之聯繫與資訊提供，以及協調國際支援或救援事宜(內政部、外交部、地方政府)

- (一) 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與整合：中央業務主管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與協助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建置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與志工資源之整合。
- (二) 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 (三) 國際救災支援：中央業務主管對國際救災支援，應就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檢討受理事宜，為因應跨國支援策略，應依外交部訂定之「接收及提供外國援助作業要點」與災害防救委員會「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擬定跨國支援與求援之啟動時機、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
- (四) 捐助之處理：地方政府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之用細目。

第四節 災民之救助及服務

一、災民救助及紓困：(內政部、財政部、地方政府)

- (一) 地方政府應預先規劃設置臨時照護收容所，需要時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設置時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照護收容所時，如所需設備、器材不足，得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調度。
- (三) 規劃受災證書及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 (四)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臨時照護收容所，規劃其資訊傳達、食物及飲水供應與分配、環境清潔等事項，並尋求社區團體及志工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 (五)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臨時照護收容所內民眾身心狀況。
- (六) 地方政府研判有必要辦理跨縣市照護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二、罹難者處理：

- (一) 依「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調派警力，協助地方處理。(內政部)
- (二) 督導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因災死亡者相驗及確認工作。(法務部)
- (三) 協助外籍人士家屬處理外籍人士死亡後續事項。(外交部)
- (四) 提供專業性諮詢，督導地方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感染性屍袋(生物防護往生袋)之調度及提供專業諮詢或技術支援。(行

政院衛生署)

(五)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遺體放置所需冰櫃之調度及死亡者家屬之救濟事宜。(內政部、地方政府)

(六) 督導並支援地方檢察機關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妥善處理遺物、遺體搬送及衛生維護。(法務部、內政部)

三、社區心理衛生服務：(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

(一) 病患及病患家屬心理衛生。

(二) 群眾心理衛生：掌握災民需求，協調媒體協助。

第四章 生物病原災害解除時機

一、中央生物病原災害解除時機

行政院衛生署發現生物病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統籌指揮需求時，應依據其專業性，視災害規模，考量傳染途徑、疫情狀況及跨縣市流行疫情嚴重度等，提報行政院解除之。

二、地方生物病原災害解除時機

地方政府發現生物病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統籌指揮需求時，應依據其應依據其專業性，視災害規模，考量傳染途徑、疫情狀況及地區流行疫情嚴重度等，提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解除之。

第五章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縮編及撤除時機

- 一、縮編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行政院衛生署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由其他進駐人員持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
- 二、撤除時機：生物病原災害宣告解除，實施總結清消後，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行政院衛生署提報，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撤除，並通知各進駐機關派員撤離。
- 三、地方政府可依據地區疫情趨緩，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應陳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同意，撤除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改設地方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地方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撤除亦同。

第五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章 生物病原災害災情勘查

- 一、行政院衛生署應提供疫情調查資料，協助內政部、法務部與國家安全局進行生物恐怖災害事件災害之調查鑑定，以釐清病原體來源及災害刑責。
- 二、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視需要會同法務、檢調機關就災害發生原因檢驗鑑定及調查蒐證後，提出災害調查報告。
- 三、災害調查報告：(行政院衛生署主辦，內政部、法務部協辦)
 - (一) 完成事件發生原因檢驗鑑定。
 - (二) 確認事件發生原因。
 - (三) 完成人為因素之蒐證、調查工作。
 - (四) 事件應變過程檢討。

第二章 災後復原處理

第一節 災後環境維護重建

- 一、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社區重建需要，建立重建專責機構及完成災害緊急命令之研議，以利重建作業推動。(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必要時得請求國防部支援)
 - (一) 進行災害地區及疑似污染地區之總結清消，並確認環境生物病原檢驗結果陰性。
 - (二) 災害地區環境採樣，並監測環境檢體檢驗結果。
 - (三) 感染廢棄物清消後之清運、銷毀。
- 二、執行環境維護重建之措施，必要時得請求國軍單位支援。(地方政府主辦，國防部協辦)
- 三、督導地方政府將救災時所徵調作為傳染病隔離或檢疫使用之建築物，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及復原。(行政院衛生署主辦，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協辦)
- 四、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公共環境清理、消毒工作及其他清潔事項，並提供相關技術資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協辦)
- 五、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隔離區病原與疫病之持續偵測，包括環境檢體與人體檢體之檢驗。(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

第二節 醫療與管制作業

- 一、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督導地方政府執行辦理人員之就醫治療、復健：(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
 - (一) 病患及接觸者後續醫療、訪視追蹤。
 - (二) 病患及接觸者疾病或治療之副作用評估、復健事宜。
- 二、管制撤離、人員疏散：(內政部主辦，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協辦)
 - (一) 災害地區之封鎖、警戒與交通管制。
 - (二) 災害地區及隔離地區人員撤離。

第三節 社區重建

- 一、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儘速完成災害所造成之社會及經濟面衝擊評估，並研擬重建計畫，依據社區範圍，編列重建預算，按計畫期程完成社區重建。
- 二、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督導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社會救助事宜。(內政部、地方政府)

第四節 產業經濟重建

- 一、各級政府應儘速完成災害所造成之社會及經濟面之衝擊評估，並研擬重建計畫。
 - (一) 金融機關應協調經濟穩定及產業紓困等相關措施，並視災害需要調整進口關稅之稅率或關稅配額之數量。
 - (二)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及時掌握產業經濟受影響資訊，提出因應對策，協調各項危機處理應變措施，並協助產

業因應反恐衝擊，以安定國內經濟與金融秩序。

- 二、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權責及相關法令辦理受衝擊產業紓困、貸款等措施，加速產業重建與經濟發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財政部、經濟部等)

第五節 心理衛生復建

- 一、督導地方政府進行災區工作人員之心理衛生教育及復健事項。(行政院衛生署主辦，內政部、相關單位(如全國自殺防治中心、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等)及地方政府協辦)
- 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心理衛生重建事宜，如：提供心理輔導服務、設立心理諮詢站等事項。(行政院衛生署主辦，內政部、相關單位(如全國自殺防治中心、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等)及地方政府協辦)

第六節 救災相關設施復原

- 一、作業原則：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社區重建需要，建立重建專責機構及完成災害緊急命令之研議，以利重建作業推動。修復與受災區攸關之醫療機構或災民之生活維生管線(水資源供應無虞)，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等事項。(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地方政府)
- 二、損害設施之迅速修復：運用事先訂定之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災後修復工作。(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地方政府辦理)
- 三、協助災區受損醫療機構之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使其

儘速恢復醫療機能。(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地方政府辦理)

四、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協助地方政府救災醫療器材之整修。(行政院衛生署主辦，地方政府協辦)

第三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一節 適用法規與財源因應

- 一、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督導地方政府針對受災區居民之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處置傳染病媒介物補償辦法」、「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傳染病防治財物徵用徵調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及補助。
- 二、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二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各級政府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行政院衛生署(衛生政策專業諮詢)、內政部(災害救助)、財政部(財稅相關事宜)主責，行政院新聞局及地方政府辦理)

第三節 醫療及災害證明書之核發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協助地方政府在災害發生後，建立醫療診斷流程，訂定醫療證明書，民眾提出申請經程序判定後發給。關於環境、物品之污染、損壞，應儘速建立災害證明書之核發機制，由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採樣、勘查、鑑定後發予受災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政府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

第四節 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及補助，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

第五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 一、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狀況辦理有關救災款項撥付、災害稅捐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財政部)
- 二、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財政部)

第六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狀況，必要時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及其他保險協助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行政院衛生署主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行政院勞工安全委員會協辦)

第七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督導承辦金融機構配合辦理受災民眾金融融通等協助事項，並輔導辦理企業紓困貸款。(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經濟部)

第八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如住宅遭受生物病原污染，確定無法清除者，於專業鑑定後，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地方政府)

第四章 災後檢討與應變作為之效益評估

- 一、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評估檢討災害發生後醫療及防疫運作體系，因應趨勢修正或重建，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災後醫療及防疫體系之運作。(行政院衛生署)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解散後，各進駐機關應將於中心成立期間之各項處置紀錄與效益評估，送交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統一彙整、陳報。(行政院衛生署)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一章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行政院衛生署研擬初稿，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研商後，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核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再由行政院衛生署頒布施行並函送各有關機關（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第二章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行政院衛生署應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第三章 防災計畫之修訂

災害應變計畫之修訂與評估主要工作如下：(行政院衛生署主辦，地方政府協辦，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協辦)

- 一、依災害情形修訂流行病調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應變措施、方案及相關標準作業及回復作業。
- 二、應變措施、計畫、方案之效果評估、測量。
- 三、中央業務主管及地方政府應依據中央全方位策略考量之規劃，落實各階層緊急應變之指揮體系。

第四章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為落實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工作，各相關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人員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整備作業，並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加強各單位縱向與橫向之協調聯繫，並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參照文中所列有關生物病原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階段應實施之工作項目，規劃辦理現行及未來（二年內）推動執行措施，各相關機關應依預定時程及主（協）辦單位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如附錄四。
- 二、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生物病原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推動有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資訊，提供技術諮詢及必要協助，俾利災害防救計畫執行。

第五章 管制考核

- 一、本業務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行，並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 二、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及成效，行政院衛生署應選定重點項目，會同各主（協）辦機關每年檢討一次，並應將執行情形及檢討結束函送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其餘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第六章 經費編列

本業務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機構自行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附 錄

附錄一 地方政府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工作事項

災害預防階段

一、減災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1.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建立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並協助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網絡。
- 2.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工作項目及依照本計畫調集所屬機關研擬生物病原災害之減災相關工作。
- 3.與鄰近縣市建立區域聯防機制及規劃生物病原災害因應措施，並擬定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
- 4.建立偷渡客之檢疫機制。

(二) 確保處理生物病原之安全防護

- 1.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學校實驗場所、醫療場所及運送或處理疑似生物病原檢體之機構，建立生物安全防護措施。
- 2.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針對處理生物病原及收治傳染病患之高風險場所，加強實施監督查核，督導機構內落實自主管理，採取必要之安全性評估、危害預防及緊急防治措施。
- 3.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生物病原及收治傳染病患之場所，建置高生物安全等級設備。
- 4.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因應生物病原攻擊事件，規劃相關防制及處理措施。
- 5.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及其目的事業機構處置生物病原事件相關人員接受生物防護應變演練及整備應變相關設備。

(三) 充實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定期維護保養機具。

二、整備

(一)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體系

1.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建置衛生體系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

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流程，涵括離島地區之後送，並建置各區域網間以區域聯防模式相互支援之機制。

2.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劃設置疑似生物病原事件調查防治組織及處理機制，以儘速評估及處理生物病原事件狀況，並建置流行疫情時擴大疫情調查之儲備人力資料庫。
3.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強化邊境管制防疫網，充實邊境檢疫設施、設備，有效篩檢生物病原災害之疑似病例，並加強邊境管制防疫措施，以防杜疫情自境外移入。
4.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建置因應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體系及相關措施、演訓工作。
5. 建立地方應變工作手冊（含參考資料、防疫需求調查表、新聞稿、衛教宣導資料等），各相關局（處）配合依生物病原流行疫情可能造成的災害提出相關的方案，並配合區域性整體規劃辦理相關事項，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6. 整合各相關局（處）之可運用防救資源，並規劃建置相關網絡、設備並研擬各種情境之災害防救對策，並訂定各類型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
7.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與供應廠商訂定合約，確保緊急需求時能供應無虞。
8. 地方衛生單位平時即應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連繫資料，並參考過去經驗與消毒藥品供應廠商訂定合約，使供應方式具有彈性，遇有緊急需求時，確保藥品供應無虞。
9. 規劃充實轄區內生物檢驗研究設施、設備。
10. 建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二）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措施

1. 疫情資料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 (1)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國內外疫情及生物恐怖資訊交換平台。
- (2) 平時即應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發生之可能，並應特別注意機關團體如工廠、學校之成員有無異常請假情形，如病例發生超出該傳染病預期值，或有人、時、地聚集，應隨即派員進行病例調查及採行防疫措施，並向行政院衛生署通報。

2. 資通訊設施之確保

- (1) 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
- (2) 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 (3) 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生物災害現場之資料能傳達給各級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 (4) 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3. 醫療及感染管制

- (1)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整備衛生、警政、消防及交通等相關系統，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之病患緊急運送演練。
- (2)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整備發生生物病原災害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與運作機制檢討；包含相關人員之訓練及演練，備援人力之訓練，以及相關狀況進行推演。
- (3)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及演練工作。
- (4)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整合傳染病相關病房之運用，並訂定之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

- (5)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加強疑似傳染病與不明原因疾病之偵測，並熟練疾病之防治與檢驗技術。
- (6) 督導轄區醫療院所，加強疾病通報及院內感染防制工作。
- 4. 隔離檢疫措施之設置：地方政府因應災害需要，規劃轄區病患接觸者之檢疫、隔離設施。
- 5. 庇護所之設置、衛生保健與消毒防疫措施
 - (1) 健康接觸者收庇護所之設置規劃：地方政府考量生物病原災害型態、人口分布、地形狀況，規劃適當地點作為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並訂定有關庇護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 (2) 衛生保健：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規劃保持庇護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及充分掌握受災民眾之健康狀況之措施，以避免庇護所之受災民眾因生活劇變而影響身心健康；並規劃調派衛生所（室）或請求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衛生保健服務與活動。
 - (3) 消毒防疫：地方環保單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加強已除污之生物病原污染物及非生物病原污染物之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
- 6. 防疫物資設備整合：
 - (1) 地方政府衛生機關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加強地方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
 - (2)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劃生物病原災害屍體之處置，及整備相關資源與調度事項。
- 7. 應變人員之培訓及儲備
 - (1) 地方政府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劃模擬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並辦理相關人員如指揮官、醫護人員、應變人員、防疫人員、警消人員與實驗室人員等之訓練及演練，以因應災害發生時所受之衝擊。

(2) 針對各醫(療)院所、學校、研究所與實驗室人員，進行實驗室操作、檢體採集、包裝與運輸之生物安全訓練。

(3) 針對社會團體及民間組織的社員給予相關緊急防疫的訓練、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他們在職訓練，並建立名冊資料，於緊急時志工可以協助防疫專業人員的部分工作。

8. 溝通機制建立

(1) 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以提供一致性的災情資訊。

(2) 定期更新疫情資訊，並加強溝通策略。

(三)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防災意識之提昇：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蒐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教育宣導實施計畫，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2. 建立防災衛教宣導之通路：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劃衛教宣導工作，以進行生物病原災害相關之民眾衛生教育宣導。

災害應變階段

一、 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初期處置

(一) 災情之蒐集、通報：

1. 結合衛生醫療、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相關資料蒐集及相關危害查報工作，並即時將災情資料通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2. 蒐集生物病原災害現場狀況及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緊急應變組織啟動狀況，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二) 災害初期處理：

1. 地方政府針對災害現場，得視災害影響範圍成立前進指揮所，負責人命救助、送醫及污染管制，並執行災區警戒、現場安全、交通疏導管制及秩序維護與犯罪偵查等工作。
2. 初步研判危害物質種類，如懷疑為生物病原災害，即時進行現場疫情調查及相關人員之隔離檢疫，並進行感染者之醫療處置及檢體採集、送驗；必要時請求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支援環境偵檢、清消、除污作業及環境檢體之採集。

二、重大生物病原災害之緊急應變處置及組織動員

(一) 地方政府在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並視需要啟動跨縣市或相關支援。依輪值規定，指派專人輪值，負責災後各項有關連繫事宜。

(二) 地方政府應於災情初期處理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督導現場生物病原災害事件之應變處理，並維持生物病原災害事件現場與指揮系統間之通訊暢通。掌握災情狀況，討論災後防疫對策，並提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報告。

(三) 災害防救人力之支援

1. 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之需求，組織機動防疫隊，辦理緊急應變工作。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2. 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及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3. 地方政府於發生重大生物病原災害，或於生物病原攻擊事件時，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八條、災害防救法第十五條，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三、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一) 災情資訊之收集與整合

1.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現場疫情調查及監測，執行檢體之採檢與送驗，以確定病原。
2. 進行災害現場犯罪證據蒐集與偵查。

(二) 災害之控制措施：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進行以下工作：

1. 公共衛生之介入措施
2. 醫療介入措施
3. 入出境管制
4. 災害資訊之提供
5. 社區機能維運

(三) 災害處置之後勤支援：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進行以下工作：

1. 物資、設備管控
2. 災害應變人力之掌控與徵調
3. 人員及物資之運輸
4. 國內外救災支援機制

(四) 災民之救助及服務

1. 預先規劃設置臨時照護收容所，並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協助災民遷入。
2. 妥善管理臨時照護收容所，規劃其資訊傳達、食物及飲水供應與分配、環境清潔等事項，並尋求社區團體及志工之協助，必要時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或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3.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搬送及衛生維護等工作。

(五) 防災計畫之修訂

依災害情形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應變計畫、應變措施、方案及相關標準修訂及回復作業。

災害解除時機與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撤除時機

- 一、地方政府發現生物病原災害狀況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統籌指揮需求時，應視災害規模，考量傳染途徑、疫情狀況及地區流行疫情嚴重程度等，提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解除之。
- 二、地方政府可依據地區疫情趨緩，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陳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同意，撤除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災害復原重建階段

一、生物病原災害災情勘查與處理

- (一)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生物病原災害之調查鑑定。
- (二) 生物病原災害之復原處理：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進行以下工作：
 1. 環境維護重建
 2. 人員之就醫治療、復健
 3. 管制撤離及人員疏散
 4. 災害調查報告
 5. 地方政府應辦理災害災情勘查彙整作業，並概估復原重建經費及擬定重建計畫。

二、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1. 生物病原災害損失補償及救助依「處置傳染病媒介物補償辦法」、「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傳染病防治財物徵用徵調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為有效推動災民綜合性復原與重建，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辦理。

三、災民救助及補助措施

- (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就各級政府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 (二) 醫療及災害證明書之核發：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建立醫療診斷流程，訂定醫療證明書；儘速建立災害證明書之核發機制。
- (三) 災害救助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及補助，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 (四)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地方政府得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 (五) 災民負擔之減輕：必要時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及其他保險協助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 (六) 災民之低利貸款：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督導承辦金融機構配合辦理受災民眾金融融通等協助事項。
- (七) 居家生活之維持：地方政府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如住宅遭受生物病原污染，確定無法清除者，於專業鑑定後，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四、 生物病原災害之善後復原

(一) 緊急復原：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進行以下工作：

1. 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災後修復工作。
2. 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之醫療機構或災民之生活維生管線，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等事項。
3. 辦理災區社會救助事宜。
4. 協助災區受損醫療機構之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使其儘速恢復醫療機能。

(二) 生物病原災害之善後處理：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進行以下工作：

1. 救災醫療器材之整修。
2. 對救災所借用作為傳染病隔離或檢疫使用之建築物，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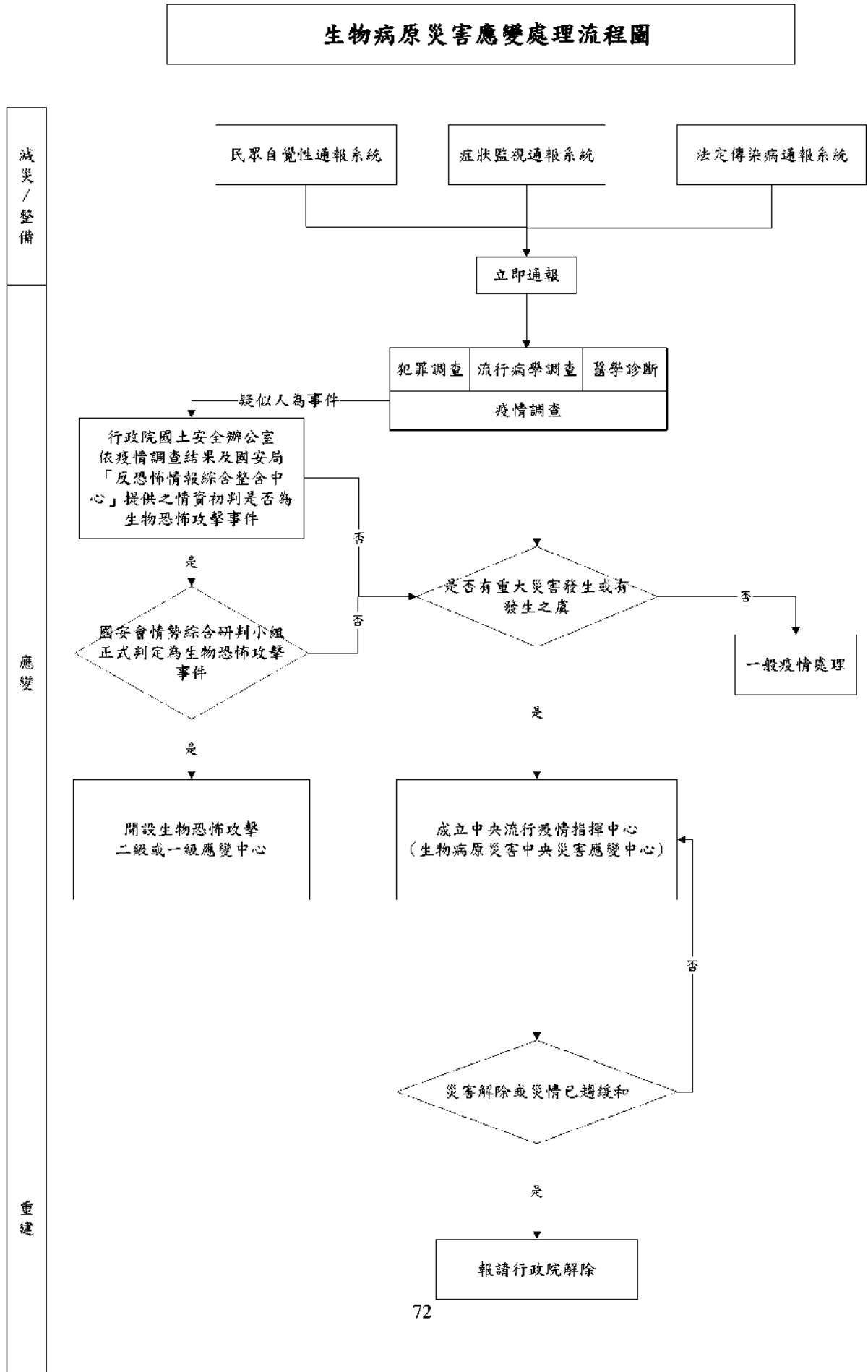
復原。

3. 進行災區工作人員之應變教育與心理復健事項。
4. 辦理公共環境清理、消毒工作及其他清潔事項。
5. 辦理隔離區病原與疫病之持續偵測，包括環境檢體與人體檢體之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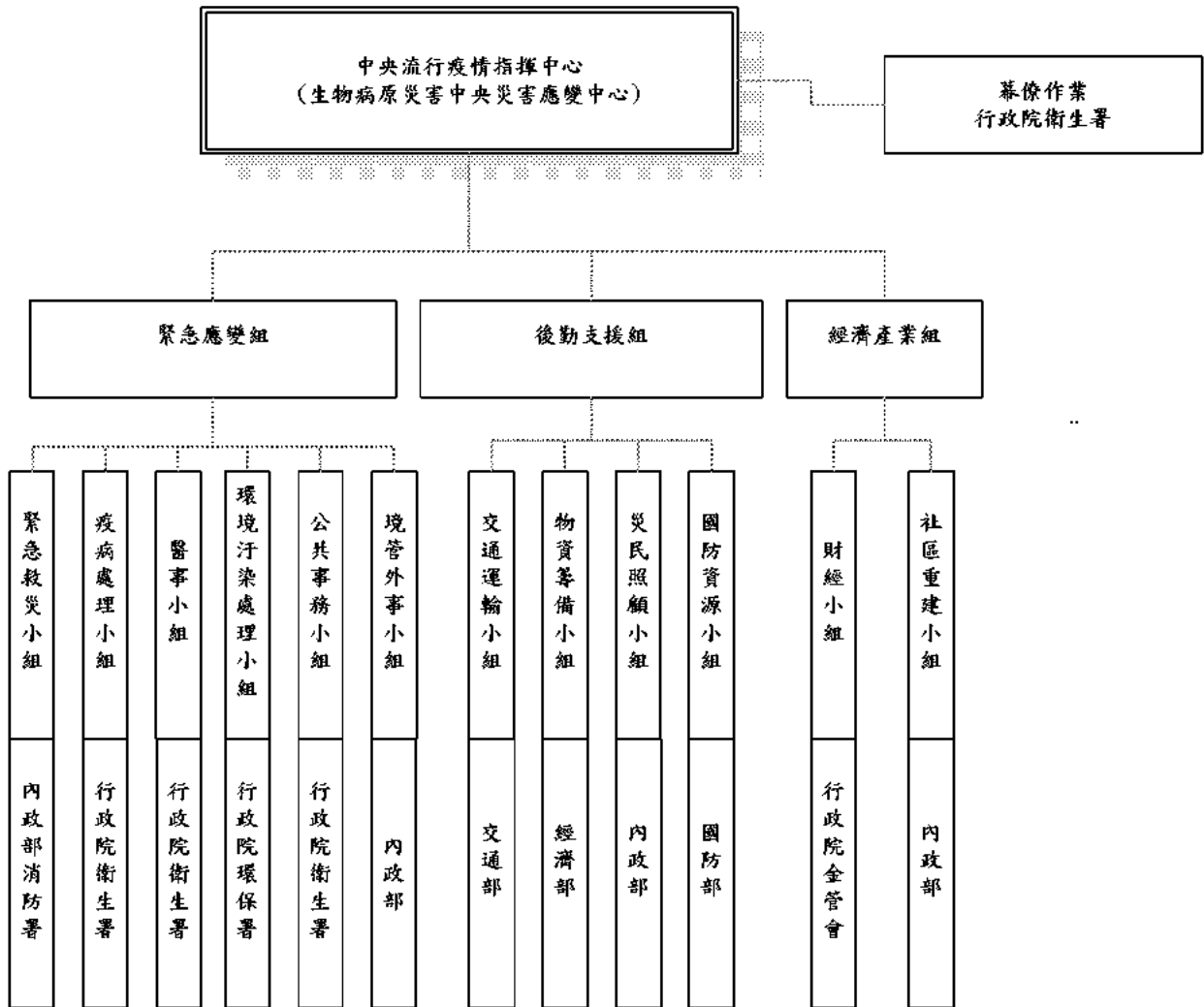
五、 生物病原災害後之重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

- (一) 執行災後醫療及防疫體系之運作。
- (二) 辦理社區心理衛生重建事宜。
- (三) 辦理受衝擊產業紓困、貸款等措施，加速產業重建與經濟發展。

附錄二 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處理流程圖



附錄三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組織架構及分工



分工內容：

- 一、緊急救災小組（內政部主責，其他相關部會配合辦理）
 - （一）災害搶救、緊急救護
 - （二）救災人員、設備調度
 - （三）民間救難資源整合
 - （四）大型救災機具調度
- 二、疫病處理小組（行政院衛生署主責，其他相關部會配合辦理）
 - （一）生物病原研判及流行病學調查
 - （二）避免生物病原引發之災害擴大
 - （三）執行疫苗接種、檢疫及隔離等公衛介入措施
 - （四）食品、用水及環境安全管制。
- 三、醫事小組（行政院衛生署主責，其他相關部會配合辦理）
 - （一）緊急醫療資源提供
 - （二）患者緊急醫療救護
 - （三）災難心理衛生建設
 - （四）醫事人力之徵調及訓練
- 四、環境汙染處理小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責，其他相關部會配合辦理）
 - （一）災區環境維護
 - （二）廢棄物清除處理
 - （三）毒化物污染除汙處理
 - （四）受污染地區之環境清消
- 五、公共事務小組（行政院衛生署主責，其他相關部會配合辦理）
 - （一）防疫新聞發布
 - （二）民眾安全防護宣導
 - （三）民間團體溝通協調
 - （四）社區及災民溝通協調
- 六、境管外事小組（內政部主責，其他相關部會配合辦理）
 - （一）國際防疫合作、救援、聯繫及資訊提供。
 - （二）危險涉外人士之協助處理
 - （三）其它外事及宣導等公共事務相關事宜
- 七、交通運輸小組（交通部主責，其他相關部會配合辦理）
 - （一）提供交通專業諮詢
 - （二）辦理或協調交通設施搶修與復原
 - （三）執行車、船、航空器等運輸工具之徵用事宜
 - （四）維持交通運輸系統正常運作
- 八、物資籌備小組（經濟部主責，其他相關部會配合辦理）
 - （一）統籌一般民生及防救災物資及其他相關物資籌備事宜
 - （二）調查及瞭解一般民生及防救災物資之存量及供應廠商之產量
 - （三）協調一般民生及防救災物資重要工業生產廠增加產能

- (四) 一般民生及防救災物資資源分配
- 九、災民照顧小組（內政部主責，其他相關部會配合辦理）
 - (一) 督導設立服務中心，執行災民照護事項
 - (二) 設立臨時災民收容所
 - (三) 災民救助及慰問事宜
- 十、國防資源小組（國防部主責，其他相關部會配合辦理）
 - (一) 督導國軍支援重大災害搶救
 - (二) 提供救災所需兵力及掌握調派情形
 - (三) 提供國軍救災機具及掌握調派情形
 - (四) 提供軍用交通運輸工作，將所需物資迅速運抵災區
- 十一、財經小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責，其他相關部會配合辦理）
 - (一) 協調啟動財經小組運作
 - (二) 實施金融市場穩定措施
 - (三) 實施證券市場穩定措施
 - (四) 協助保險理賠事宜
- 十二、社區重建小組（內政部主責，其他相關部會配合辦理）
 - (一)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公私有建築物毀損評估
 - (二) 協調地方政府視實際情況，依法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 (三) 督導各縣市辦理損毀社區道路、排水、公園等公共設施之修復及重建。

附錄四 各相關機關於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一、災害預防階段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制事項之更新修正	一、配合區域性整體規劃由各權責主管機關協助更新修正規劃生物病原流行疫情可能造成的災害防治事項	101.12.31	衛生署(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外交部、法務部、環保署、經濟部、農委會、新聞局、國防部、海巡署、勞委會、陸委會、退輔會、國安局、國科會、地方政府)
	二、更新修正建置處理生物病原之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101.12.31	衛生署(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環保署、農委會、勞委會、退輔會、地方政府)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之更新修正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對應變體系,以及地方政府與鄰近縣市建立區域聯防機制及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救體系之更新修正。	101.12.31	衛生署(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環保署、農委會、國防部、海巡署、勞委會、陸委會、退輔會、地方政府)
更新疫情資料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更新整合應用疫情偵測系統,並辦理資訊網路及通訊設施檢查、測試。	101.12.31	衛生署(國安局、外交部、國防部、內政部、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地方政府)
資通訊設施之確保	辦理通訊措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之應變作為,並建構防災通訊網路。	101.12.31	交通部(衛生署、環保署、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相關公共事業)

醫療及感染管制	更新修正整備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及規劃相關事項暨演練。	101.12.31	衛生署（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隔離檢疫措施之設置	規劃檢疫措施及病患接觸者之隔離處置。	經常辦理	衛生署（農委會、海巡署、地方政府）
庇護所之設置、衛生保健與消毒防疫措施	更新規劃設置健康接觸者收容場所和相關衛生保健服務，及應採取清消與消毒防疫措施。	101.12.31	衛生署、地方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環保署）
防疫物資設備整合	更新整備生物病原災害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藥品、疫苗等資源與調度事項，並規劃整備生物病原災害屍體之處置相關事項。	101.12.31	衛生署（內政部、法務部、地方政府）
應變人員之培訓及儲備	辦理相關人員之訓練及演練及進行相關研究發展。	定期辦理	衛生署（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退輔會、國科會、國衛院、地方政府、相關公共事業）
國際支援聯繫管道之建立	參訪各國生物病原事件相關機構及參與相關國際會議，並規劃專業人員之國際人才交流訓練及專業技術單位支援管道	101.12.31	衛生署（外交部）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辦理民眾防災意識之提昇	經常辦理	衛生署（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新聞局、地方政府、相關公共事業）
	建立防災教育宣導之通路	經常辦理	衛生署

二、災害緊急應變階段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初期處置	一、蒐集生物病原災害狀況資訊，並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	經常辦理	衛生署（地方政府、相關公共事業）

	二、進行生物病原災害事件通報、情資蒐集、研判，警報之發布、聯繫與傳遞等相關事宜。	經常辦理	地方政府(衛生署)
重大生物病原災害之緊急應變處置及組織動員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編組。	經常辦理	衛生署(視需要邀集相關部會)
現場應變處置	一、進行現場應變調查評估，並採取初步應變措施 二、進行初期緊急應變包括救援危害物處理及環境偵檢清消及管制等措施。	經常辦理	地方政府(衛生署內政部、國防部)
	國內外救災支援機制	經常辦理	內政部、外交部(必要時相關機關支援)

三、災害復原重建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生物病原災害災後處理及善後復原	一、配合生物病原災害災情，依研擬規定執行復原措施	經常辦理	衛生署(內政部、環保署、法務部、國科會、地方政府)
	二、宣導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經常辦理	衛生署(新聞局、地方政府)
	三、進行醫療體系、防疫體系、經濟產業及社區心理衛生重建。	經常辦理	衛生署(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經建會、金管會、地方政府)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總說明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下稱本計畫)於94年4月奉行政院中央防災會報核定，並於98年4月完成第一次計畫修正奉核作業，茲配合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檢討「莫拉克颱風防救災應變」相關事項，並為強化本計畫之體系運作內涵，爰依H1N1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運作經驗、莫拉克颱風防救災應變綜合檢討事項與99年登革熱疫情防治經驗，以及101年1月19日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具「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其重點如次：

- 一、依行政院99年12月2日中央災害防救組織調整，將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修訂為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第六編第一章、第六編第五章第二款)
- 二、修訂生物病原災害可能衍生之災害情境及潛勢模擬內容，以符實際災害情形。(第一編第三章第一、二節)
- 三、於「台灣近年生物病原災害事件資料一覽表」新增H1N1新型流感疫情，以記錄全球H1N1新型流感疫情狀況及我國對於生物病原災害之因應過程；另根據聯合國國際減災策略組織(International Strategy for Disaster Reduction；ISDR)定義，災害(Disaster)係指嚴重的衝擊事件對人民生命財產、實質環境、經濟等既有功能產生巨大的負面影響，且該負面衝擊經常超過社會能力所能處置，鑑此刪除原腸病毒與登革熱疫情。(第一編第三章第二節)
- 四、依據災害防治「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大程序，將原第二編「災害預防」修訂為「減災」及「整備」兩編，並依序調整後面編章之序號。(第二編~第六編)
- 五、為強化國家級單位於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負之責任並增進政府與非政府組織之合作機制，增列國家級單位及非政府組織，應協助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整體規劃。(第二編第一章第一款，第三編第一章第六款，第五編)

六、依據 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運作經驗，新增或修正以下內容：

- (一) 修訂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共計 10 項新增或酌作內容文字修正。(第二編第一章第一款)
- (二) 重新編排修正「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初期處置」章節之「災情之蒐集、通報」及「災害初期處理」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四編第一章第一、二節)
- (三) 原「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章節由兩小節，調整為「災害資訊之收集與整合」、「災害之控制措施」、「災害處置之後勤支援」、及「災民之救助及服務」等四小節，並酌作內容修正。(第四編第三章第一~四節)

七、依據「莫拉克颱風防救災應變」綜合檢討事項，於「醫療及感染管制」、「防疫物資設備整合」與「建立國內外救災支援機制」等部分，強化緊急醫療應變機制定期檢討、加強消毒藥品儲備及分配管控，以及強化志工資源整合與接受外援之相關作業原則及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三編第二章第三、六款，第四編第三章第三節第四款)

八、依據災害復原處理原則將原「生物病原災害災情勘查與處理」、「生物病原災害之善後復原」及「生物病原災害後之重建」三章，依內容屬性調整為「生物病原災害災情勘查」、「災後復原處理」與「災後檢討與應變作為之效益評估」等四章。(第五編第一、二、四章)

九、配合本計畫之修訂，修正附錄一「地方政府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工作事項」、附錄二「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處理流程」及附錄四「各相關機關於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之執行時程，並增列附錄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指揮中心)成立之組織架構及分工」，刪除原附錄一「傳染病防治法」、附錄三「傳染病各項通報作業流程」及附錄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啟動及解除流程」。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依據		
<p>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六次會議主席指示。</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九七000五五0九一號令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六款及第十九條第二項。</p> <p>三、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九七00二八八一八一號令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全文七十七條。</p> <p>訂定「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各項生物病原可能引發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本次修訂係依照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並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p>	<p>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六次會議主席指示。</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九七000五五0九一號令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六款及第十九條第二項。</p> <p>三、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九七00二八八一八一號令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全文七十七條。</p> <p>訂定「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各項生物病原可能引發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本次修訂係依照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與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並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p>	<p>依99年8月4日災害防救法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與行政院99年12月2日函頒中央災害組織調整內容修正。</p>
第二節 目的		
.....	
第二章 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及適用範圍	第二章 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及適用範圍	
第一節 生物病原災害特性	第一節 生物病原災害特性	
.....	
第二節 傳染病發生因素	第二節 傳染病發生因素	
	台灣近年生物病原災害事件資料一覽表	一覽表移置第三章第二節
第三節 生物病原災害適用範圍	第三節 生物病原災害適用範圍	
.....	
第四節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啟動機制	第四節 生物病原災害啟動機制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機制的啟動應視病原特性、災害規模、嚴重程度而定，以上均需藉由專業的疾病監視與疫情調查，故此二項工作在平時應確實執行。一旦透過專業研判需啟動防救機制，依不同災害規模應啟動的機制如下：</p> <p>一、地方生物病原災害啟動機制：轄區內傳染病未發生但有發生之虞，如鄰近區域疫情發生，對居民健康、社區安全及地方經濟可能產生重大危害，且對該地區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時，地方主管機關認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人員及設備，進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第六項第三項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其成立程序與「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成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相同，故得以依傳染病防治法成立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作為「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在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事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p> <p>二、中央生物病原災害啟動機制：行政院衛生署發現生物病原造成國內、外傳染病未發生但有發生之虞時，應依專業判斷，視災害規模，考量傳染途徑、疫情狀況及跨縣市流行疫情嚴重度等，於出現下列任一狀況時啟動應變機制：</p>	<p>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機制的啟動應視病原特性、災害規模、嚴重程度而定，以上均需藉由專業的疾病監視與疫情調查，故此二項工作在平時應確實執行。一旦透過專業研判需啟動防救機制，依不同災害規模應啟動的機制如下：</p> <p>一、地方生物病原災害啟動機制：轄區內傳染病未發生但有發生之虞，如鄰近區域疫情發生，對居民健康、社區安全及地方經濟可能產生重大危害，且對該地區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時，地方主管機關認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人員及設備，進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其成立程序與「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成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相同，故得以依傳染病防治法成立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作為「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在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事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p> <p>二、中央生物病原災害啟動機制：行政院衛生署發現生物病原造成國內、外傳染病未發生但有發生之虞時，應依專業判斷，視災害規模，考量傳染途徑、疫情狀況及跨縣市流行疫情嚴重度等，於出現下列任一狀況時啟動應變機制：</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1、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衝擊，且需中央醫療或經濟支援。</p> <p>2、傳染病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須進行跨區域住院隔離、醫療支援、人力調度、疏散病患。</p> <p>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流行疫情嚴重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其成立程序與災害防救法第十三條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同，故以依傳染病防治法成立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作為「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p>三、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各級機關及地方政府應成立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配合中央進行生物病原災害之防救措施。</p> <p>四、經流行疫情資料蒐集、調查及研判，疑似有生物病原恐怖攻擊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據<u>生物恐怖攻擊應變相關計畫</u>來啟動相關機制，並依『<u>恐怖活動預警情資處理作業要點</u>』結合國安體系，以統一情報蒐集，指揮調度各機關進行反恐怖攻擊之應變。</p>	<p>1、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衝擊，且需中央醫療或經濟支援。</p> <p>2、傳染病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須進行跨區域住院隔離、醫療支援、人力調度、疏散病患。</p> <p>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流行疫情嚴重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其成立程序與災害防救法第十三條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同，故以依傳染病防治法成立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作為「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p>三、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各級機關及地方政府應成立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配合中央進行生物病原災害之防救措施。</p> <p>四、經流行疫情資料蒐集、調查及研判，疑似有生物病原恐怖攻擊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之相關計畫來啟動相關機制，並依『<u>恐怖活動情資處理作業要點</u>』結合國安體系，以統一情報蒐集，指揮調度各機關進行反恐怖攻擊之應變。</p>	<p>依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章 災害境況模擬	第三章 災害境況模擬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一節 生物病原可能衍生災害</p> <p><u>生物病原如在族群中引起流行，除影響國民健康安全及生命外，嚴重時，更可能引發人心恐慌、社會疏離等社會問題，甚至造成經濟衰退，進而影響國家安全。例如，20世紀所發生之三次流感大流行，造成全球的死亡人數分別約1918-1919年4000萬人、1957-1958年200萬人及1968-1969年100萬人。而2001年美國發生的炭疽病攻擊事件，雖僅造成22人感染5人死亡，但至少3萬人因而服用預防用抗生素，受污染建築物的處理耗費2千3百萬美金，數以千計的粉末檢體與數量可觀的環境及臨床檢體湧入美國衛生部門，恐慌甚至擴及全球十餘個國家。另2003年間的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有包括我國在內的30個國家傳出疫情，結果造成東亞國家當年第二季之GDP損失2%，國內相關產業的經濟損失估計也達8至13億美金之間。以上實例均可印證生物病原引發災害之可能性及嚴重性不容小覷。</u></p>	<p>第一節 生物病原可能衍生災害</p> <p>生物病原可能造成大量人員罹病及死亡，使醫療資源耗盡，公共衛生人員無法應付大量防疫需求，無法及時處理大量屍體，食物飲水受污染而極度缺乏，民生用品及防護措施無法充分供應，災民無法適當隔離或收容，社會活動完全停頓或混亂，人心動盪恐慌不安，國家經濟損失，國防戰力削弱，政府行政效能下滑，國際形勢陷入孤立，國家安全出現危機。</p>	<p>本節依實際災害情形進行內容修正。</p>
<p>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潛勢模擬</p> <p><u>生物病原種類繁多，僅就近年曾發生之生物病原災害，分析其發生潛勢如下：</u></p> <p><u>一、SARS：2003年廣東發生SARS流行，包含我國世界各國陸續傳出病例，WHO也提出全球警告，並公告緊急旅遊全告與建議。由於防治策略與各項措施成功實行，SARS在2003年後未再有嚴重疫情傳出，但病毒株的突變潛力，加上我國與</u></p>	<p>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潛勢模擬</p> <p>生物病原災害可能同時發生大量病例，如呼吸道傳染病、食物中毒；或長時期連續傳播，如痢疾、傷寒、A型病毒性肝炎等。</p> <p>一、生物病原災害類型：</p> <p>(一) 自然散播：生物病原因環境因素而大量滋生，以污染環境、經由病媒間接傳播或人與人間直接接觸而傳播，大量民眾感染而罹病，引起區域醫療資源無法負荷，社會不安及經濟蕭</p>	<p>本節以歷次疫情狀況進行評估，修正為符合我國之潛勢模擬。</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對岸交流頻繁，SARS 疫情再次浮現及其他不明傳染病發生的可能性依舊存在。</u></p> <p><u>二、新型流感：2009 年間發生 H1N1 新型流感之全球大流行，雖其第二波疫情已於 2010 年 1 月間結束，然而病毒仍持續存在，依過去流感大流行的經驗，疫情可能出現多次波段，仍不能忽視未來再次發生流行之可能性。此外，H5N1 流感病毒的威脅並未消失，其所造成的動物疫情及人類病例仍持續在國際間發生，引發下一次流感大流行的風險依然存在。</u></p> <p><u>除上述曾發生之流行疫情，全球氣候變遷及人類生活環境變化等因素，亦可能改變病原、環境及宿主等相關致病因子，引發新興或再浮現傳染病流行，導致生物病原災害。</u></p>	<p>條。</p> <p>(二) 二次災害：其他天然災害(如地震、風災或水災)導致環境衛生不佳、交通及水電設施中斷，使災區飲食及水源污染，病媒滋生，醫療資源不足，災民沒有適當庇護處所，造成傳染病爆發。</p> <p>(三) 人為散播：由於恐怖份子進行恐怖活動，以空氣噴灑、污染食物及水源，或釋出大量帶病原的病媒，或以染病人員或動物在公共場所近距離散播病原。</p> <p>二、生物病原災害的終止--具有下列條件之一項或多項時，可使傳染病疫情終止：</p> <p>(一) 污染源或病原消除--如找出污染的食物或消毒水源。</p> <p>(二) 傳遞環節(病媒或儲主動物)中斷或消除--如以蚊帳隔離登革熱病患，清除病媒蚊及孳生源，就不會有居民被帶登革熱病毒的病媒蚊叮咬。</p> <p>(三) 暴露者或易感染者明顯減少--如使民眾離開傳染源、施行主動或被動免疫、預防用藥等。例如實施小兒麻痺病毒疫苗接種計畫後，小兒麻痺已在台灣根除。</p>	
<p>台灣近年生物病原災害事件資料一覽表</p>		
<p>災害時間 —— 民國 87 年三、四月間</p> <p>災害地點 —— 全省</p> <p>災害類型 —— 腸病毒疫情</p>	<p>災害時間 民國 87 年三、四月間</p> <p>災害地點 全省</p> <p>災害類型 腸病毒疫情</p>	<p>依據聯合國國際減災策略組織之災害定義，刪除腸病毒與登革熱疫情。</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死傷人數</p> <p>——門診為 64,121 人次、住院為 5,577 人，其中，併發重症之確定病例共有 405 人，包括死亡個案 78 人。</p> <p>災害概述</p> <p>——民國八十七年三、四月間，經由衛生署地區定點醫師反應，發現國內因手足口病求診之病患有增多的現象，而後，衛生單位整體動員，積極進行疑似腸病毒感染個案之通報與監測，同時回溯追蹤各醫院疑似感染腸病毒而併發重症之病患，加以綜合分析。結果發現自民國八十七年二、三月間，即有少數疑似腸病毒感染之病例出現，四月起，疑似病例數呈現增加趨勢，五月底，疫情達到流行高峰，而後，流行趨勢逐漸緩和；十月出現流行次高峰。自六月初至十二月底，由地區級以上醫院通報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病例數，門診為 64,121 人次、住院為 5,577 人，其中，併發重症之確定病例共有 405 人，包括死亡個案 78 人。</p>	<p>死傷人數</p> <p>門診為 64,121 人次、住院為 5,577 人，其中，併發重症之確定病例共有 405 人，包括死亡個案 78 人。</p> <p>災害概述</p> <p>民國八十七年三、四月間，經由衛生署地區定點醫師反應，發現國內因手足口病求診之病患有增多的現象，而後，衛生單位整體動員，積極進行疑似腸病毒感染個案之通報與監測，同時回溯追蹤各醫院疑似感染腸病毒而併發重症之病患，加以綜合分析。結果發現自民國八十七年二、三月間，即有少數疑似腸病毒感染之病例出現，四月起，疑似病例數呈現增加趨勢，五月底，疫情達到流行高峰，而後，流行趨勢逐漸緩和；十月出現流行次高峰。自六月初至十二月底，由地區級以上醫院通報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病例數，門診為 64,121 人次、住院為 5,577 人，其中，併發重症之確定病例共有 405 人，包括死亡個案 78 人。</p>	
<p>災害時間</p> <p>——民國 91 年從 6 月至 12 月</p> <p>災害地點</p> <p>——臺灣南部</p> <p>災害類型</p> <p>——登革熱疫情</p> <p>死傷人數</p> <p>——全年確定病例數達 5,336 例，包括登革出血熱 242 例及 21 名死亡個案。</p> <p>災害概述</p> <p>——91 年登革熱席捲南臺灣，疫情從六月起源於高雄縣市交界處的前鎮、鳳山，並逐漸擴散至屏東縣、台南市、澎湖縣。檢討其發生原因包括：</p>	<p>災害時間</p> <p>民國 91 年從 6 月至 12 月</p> <p>災害地點</p> <p>臺灣南部</p> <p>災害類型</p> <p>登革熱疫情</p> <p>死傷人數</p> <p>全年確定病例數達 5,336 例，包括登革出血熱 242 例及 21 名死亡個案。</p> <p>災害概述</p> <p>91 年登革熱席捲南臺灣，疫情從六月起源於高雄縣市交界處的前鎮、鳳山，並逐漸擴散至屏東縣、台南市、澎湖縣。檢討其發生原因包括：</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一、民眾對於孳生源清除的習慣養成不易。</p> <p>二、社區動員的機制有待建立。</p> <p>三、環境中的孳生源需要跨部會、跨局處的動員機制來進行。</p> <p>四、氣候因素與病媒蚊習性。</p> <p>五、國際交流頻繁。</p>	<p>一、民眾對於孳生源清除的習慣養成不易。</p> <p>二、社區動員的機制有待建立。</p> <p>三、環境中的孳生源需要跨部會、跨局處的動員機制來進行。</p> <p>四、氣候因素與病媒蚊習性。</p> <p>五、國際交流頻繁。</p>	
<p>災害時間 <u>民國 98 年 4 月至 99 年 2 月</u></p> <p>災害地點 全球</p> <p>災害類型 <u>H1N1 新型流感疫情</u></p> <p>死傷人數 <u>世界衛生組織公佈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27 日，全球有超過 208 個國家及海外屬地發生疫情，累計至少 1 萬 2,220 例死亡。我國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19 日為止，H1N1 新型流感確診個案為 61 例，59 例為境外移入，2 例為本土個案。6 月 19 日起 H1N1 新型流感，依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之報告時限通報及相關防治措施規定辦理，除群聚感染及住院個案外，不再進行逐案統計，截至 99 年 5 月 8 日累計住院個案共 923 例，42 例死亡。</u></p> <p>災害概述 <u>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美國疾病管制中心確定 2 名 H1N1 新型流感病例，感染病毒為豬流感、禽流感與人流感之混種病毒，至 4 月 23 日，美國之確定病例數增為 7 人。之後世界</u></p>		<p>新增「H1N1 新型流感疫情」</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衛生組織(WHO)證實墨西哥於3月下旬可能已流行。至4月23日，該國確定三個城市爆發群聚，至少62人死亡，送往加拿大的檢體亦確認為H1N1新型流感陽性。台北時間4月28日凌晨，WHO幹事長陳馮富珍女士決定依緊急事件委員會(Emergency Committee)建議，將全球流感大流行等級自第3級提升為第4級，並指出病毒已擴散，此時採取圍堵策略顯不可行。台北時間4月30日凌晨，由於美國及墨西哥已發生社區流行，WHO將疫情等級再提升為第5級，幹事長並建議世界各國立即啟動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對不尋常的類流感聚集與肺炎應保持警覺，加強疫情監視、病例早期偵測與治療、醫療機構感染控制等。5月中旬的世界衛生大會中，H1N1新型流感自然是各國討論的焦點，會中達成策略方向自「圍堵(containment)」轉為「減災(mitigation)」的共識。至2009年6月11日，H1N1新型流感病毒持續蔓延，在WHO不同區署的許多國家造成傳播，包括距疫情始發地遙遠的澳洲與英國都發生社區性流行，WHO幹事長遂宣布大流行等級提升為第6級，全球正式進入2009年大流行，此時WHO已接獲74國通報28,774名確定病例，然大多數病人僅有輕症，故將其定義為</u></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溫和」的大流行。我國於 4 月 25 日首度發布新聞周知赴美國及墨西哥者提高警覺；4 月 26 日提升美國及墨西哥之旅遊警示；4 月 27 日，公告「H1N1 新型流感」為第一類傳染病。行政院於 4 月 27 日緊急召開跨部會會議，4 月 28 日，將 26 部會納入，成立「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且令各地方政府 24 小時內成立地方指揮中心。指揮中心陸續公布病例調查、病例隔離、接觸者檢疫、預防性投藥等指引，要求地方政府遵照執行。初期以邊境管制為主要防線，於 4 月 29 日實施重點航班登機檢疫措施，對病例之接觸者，含入境班機前後三排旅客，由地方衛生單追蹤，進行預防性投藥及健康觀察。5 月 29 日取消重點航班登機檢疫措施，改採所有國際航班執行異常通報登機檢疫。首例病例於 5 月 20 日發現，國內疫情等級提升至第二級，一直到 5 月 22 日傍晚確定之 1 名幼稚園學童病例，共計 6 例，皆屬境外移入病例。指揮中心並於幼稚園學童檢驗確認當晚宣佈學童就讀之附設幼稚園國小停課 7 日。5 月 25 日確認之第 7 例病例為我國境內感染首例，讓國內疫情進入出現境外移入之第二波感染，國內疫情等級因而提升至第三級(黃燈)，不過尚無社區傳染，故維持相同處置作</u></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為。該病例隔離期滿 7 天(5 月 31 日)後，國內未出現任何境內傳染個案，指揮中心於是將疫情等級調降為第二級(黃燈)。6 月初發生赴泰國畢業旅行之學生集體感染，指揮中心並與泰國政府之防疫單位聯手進行疫調，並持續追蹤至最後一名個案被隔離治療後 7 天為止。為配合大流行特性，指揮中心於 6 月 19 日，調整疾病分類及處置原則，公告將「H1N1 新型流感」自第一類傳染病移除，H1N1 新型流感，依第四類法定傳染病之流感併發重症報告時限通報及相關防治措施規定辦理。利用全民健保資料結合社區病毒監測肺炎及流感死亡即時監測，以及急診即時疫情監測及預警系統(RODS)，掌握更全面的流感疫情趨勢變化。大流行期間，除在已建立的準備基礎上循序進行防治工作，亦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特性及國內外疫情發展，採取各項因應策略，以防止疫情蔓延及控制影響程度，包括提升國內抗病毒藥劑儲備量；徵用電視頻道宣導，加強與民眾溝通；釋出口罩於超商通路配銷；提出落實「就醫普及、投藥及時、整體醫療照護落實」之目標，於 8 月中旬將克流感之用藥納入健保代辦，整合全國六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緊急醫療網及健保分局之醫療院所，及廣設「流感門診」與「類流感特</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別門診」；校園防疫方面，於 8 月下旬起採取，並於 12 月，基於校園疫苗接種作業展開而調整「325 停課標準」免用狀況-「814 原則」。另，與國際同步，購置 1500 萬劑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於 11 月 1 日採登機模式陸續開放各優先族群接種，於 12 月 12 日開放全民接種，並持續致力於將勤洗手、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生病不上學不上班等個人衛生習慣內化為國民生活禮儀。疫情趨緩後，指揮中心於 99 年 2 月 24 日由行政院同意解散，共運作 303 天。同年 8 月 10 日，WHO 宣布 H1N1 全球流行進入後大流行階段。</u></p>		
<p>第三節 生物病原災害事件探討分析</p>	<p>第三節 生物病原災害事件探討分析</p>	
<p>.....</p>	<p>.....</p>	
<p>第二編 減災</p>	<p>第二編 災害預防</p>	<p>依災害防治步驟將原有災害預防內容分為「減災」及「整備」兩編</p>
<p><u>為防範未知的生物病原災害，減輕災害發生時對民眾健康、社會安全及經濟發展所造成的影響，針對生物病原災害，積極進行監測、實施各項防治相關作為。</u></p>		<p>增加該編別之目的描述</p>
<p>第一章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p>	<p>第一章 減災</p>	<p>依編章調整</p>
<p>第一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p>	<p>第一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p>	<p>修正</p>
<p>一、配合區域性整體規劃，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規劃生物病原流行疫情可能造成的災害防治事項如下： (一) 行政院衛生署 1. 訂定相關規定及規劃相關</p>	<p>一、配合區域性整體規劃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規劃生物病原流行疫情可能造成的災害防治事項如下： (一) 行政院衛生署 1. 訂定相關規定及規劃相關</p>	<p>依 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運作經驗新增國家通訊傳播</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方案，以杜絕自然或人為的生物病原流行疫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等。</p> <p>2.加強疾病監測與傳染病預防措施，以期早期診斷發現。</p> <p>3.提供相關專業諮詢或技術指導事項。</p> <p>4.食品衛生、營業衛生等事項。</p> <p>5.生物病原恐怖攻擊災害防治事項</p> <p>6.辦理各港埠入境旅客之檢疫措施。</p> <p>7.督導地方政府建立偷渡客之檢疫機制。</p> <p>8.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p> <p>(二) 內政部</p> <p>1.督導辦理入出國(境)管制。</p> <p>2.加強地方警政之社區聯防工作，以避免人為生物恐怖事件發生。</p> <p>3.督導社會福利機構及<u>托育機構</u>之衛生教育宣導及疫情通報作業。</p> <p>4.督導地方政府協助災情查報、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等事項。</p> <p>(三) 交通部</p> <p>1.督導執行航空或港務安全管制。</p> <p>2.督導所屬提供疫情相關之氣象資料。</p> <p>3.督導並協調運輸業者配合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u>事宜</u>。</p> <p>(四) 教育部</p> <p>1.督導各級學校加強疫病通報。</p> <p>2.督導各級學校辦理疫病防治教育<u>宣導及相關防疫</u>工作。</p> <p>(五) 外交部</p>	<p>方案，以杜絕自然或人為的生物病原流行疫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等。</p> <p>2.加強疾病監測與傳染病預防措施，以期早期診斷發現。</p> <p>3.提供相關專業諮詢或技術指導事項。</p> <p>4.食品衛生、營業衛生等事項。</p> <p>5.生物病原恐怖攻擊災害防治事項</p> <p>6.辦理各港埠入境旅客之檢疫措施。</p> <p>7.督導地方政府建立偷渡客之檢疫機制。</p> <p>8.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p> <p>(二) 內政部</p> <p>1.督導辦理入出國(境)管制。</p> <p>2.加強地方警政之社區聯防工作，以避免人為生物恐怖事件發生。</p> <p>3.督導社會福利機構之衛生教育宣導及疫情通報作業。</p> <p>4.督導地方政府協助災情查報、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等事項。</p> <p>(三) 交通部</p> <p>1.督導執行航空或港務安全管制。</p> <p>2.督導所屬提供疫情相關之氣象資料。</p> <p>3.督導並協調運輸業者配合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p> <p>(四) 教育部</p> <p>1.督導各級學校加強疫病通報。</p> <p>2.督導各級學校辦理疫病防治教育<u>宣導</u>工作。</p> <p>(五) 外交部</p> <p>1.督導駐外機構，協助蒐集國外疫情。</p>	<p>委員會一項次，並酌作項次調整，項次(二)、(六)、(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依 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運作經驗修正各事業主管機關之防治事項，項次(十)依新聞局之建議修正，項次(十一)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1.督導駐外機構，協助蒐集國外疫情。</p> <p>2.建立國際衛生醫療協調聯繫管道。</p> <p>(六) 法務部</p> <p><u>1.督導矯正機關之防疫宣導及疫情控制事項。</u></p> <p><u>2.督導所屬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屍體時，儘速通報衛生單位。</u></p> <p><u>3.辦理病患遺體之司法相驗事宜。</u></p> <p>(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1.督導監測環境之狀況</p> <p>2.督導地方政府環境消毒、病媒與孳生源清除及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事項。</p> <p>(八) 經濟部</p> <p><u>1.督導防護裝備之供應事項。</u></p> <p>2.督導工業專用港之管制工作。</p> <p>3.督導水力資源管線安全管理措施等事項。</p> <p>(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1.督導監測動、植物疫情狀況，以人畜共通疾病或協助行政院衛生署從事生物恐怖攻擊疫情蒐集為首要。</p> <p>2.制定農產品相關進口檢疫措施，並建立後續相關疫病監測資料。</p> <p>(十) 行政院新聞局</p> <p>協調公共媒體，宣導有關疫病防治及徵用事宜。</p> <p><u>(十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辦理傳播事業徵用事宜。</u></p>	<p>2.建立國際衛生醫療協調聯繫管道。</p> <p>(六) 法務部</p> <p>倘因個案處理而發現可能係不明原因感染症死亡個案，應儘速通報衛生單位進行後續處置。</p> <p>(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1.督導監測環境之狀況</p> <p>2.督導地方政府環境消毒、病媒與孳生源清除及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事項。</p> <p>(八) 經濟部</p> <p>1.督導工業專用港之管制工作。</p> <p>2.督導水力資源管線安全管理措施等事項。</p> <p>(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1.督導監測動、植物疫情狀況，以人畜共通疾病或協助行政院衛生署從事生物恐怖攻擊疫情蒐集為首要。</p> <p>2.制定農產品相關進口檢疫措施，並建立後續相關疫病監測資料。</p> <p>(十) 行政院新聞局</p> <p>協調公共媒體，宣導有關疫病防治及徵用事宜。</p>	
<p><u>(十二) 國防部</u></p> <p>督導軍事單位疫情資料蒐集、通報事宜，<u>並配合辦理疫病防治宣導教育工作。</u></p> <p>(十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p>	<p>(十一) 國防部</p> <p>督導軍事單位疫情資料蒐集、通報事宜。</p> <p>(十二)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p> <p>負責查緝走私偷渡任務，防止疫病藉由走私偷渡管</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督導執行海岸安全管制，負責查緝走私偷渡任務，防止疫病藉由走私偷渡管道入侵。</p> <p>(十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u>1. 規劃重大疫情期間之勞工權益事項。</u></p> <p>2. 辦理勞動安全衛生教育。</p> <p>3. 督導勞工工作場所及人員安全管制事項。</p> <p><u>4. 受委託辦理個人防護裝備測試及負壓隔離病房查核工作。</u></p> <p>(十五)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p>1. 協助蒐集中國大陸與香港、澳門疫情資訊。</p> <p>2. 協調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往來之防疫相關政策事項。</p> <p>(十六)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督導所屬醫療院所協助辦理疫情資料蒐集及通報作業相關事宜。</p> <p>(十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p> <p>協助傳染病之相關研究，加強其生物科技研發管理及提供國內外生物科技發展資訊。</p> <p>(十八) 國家安全局</p> <p>因應生物恐怖攻擊事件負責統合指導、協調、支援有關生物恐怖攻擊情報之蒐集、通報事項。</p> <p>(十九) 國家衛生研究院</p> <p><u>1. 協助傳染病之相關研究，針對重要傳染病進行深入研究，發展新療法、新藥劑與新技術，進而提出優良的「衛生政策」之建議方案。</u></p> <p><u>2. 負責協調與支援學術研究，整合醫藥研究資源。</u></p>	<p>道入侵。</p> <p>(十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1. 辦理勞動安全衛生教育。</p> <p>2. 督導勞工工作場所及人員安全管制事項。</p> <p>(十四)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p>1. 協助蒐集中國大陸與香港、澳門疫情資訊。</p> <p>2. 協調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往來之防疫相關政策事項。</p> <p>(十五)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督導所屬醫療院所協助辦理疫情資料蒐集及通報作業相關事宜。</p> <p>(十六)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p> <p>協助傳染病之相關研究，加強其生物科技研發管理及提供國內外生物科技發展資訊。</p> <p>(十七) 國家安全局</p> <p>因應生物恐怖攻擊事件負責統合指導、協調、支援有關生物恐怖攻擊情報之蒐集、通報事項。</p> <p>二、地方政府應依傳染病防治法(附錄一)所定工作項目及依照本計畫調集所屬機關研擬生物病原災害之減災相關工作，實施各項工作如附錄二。</p> <p>三、地方政府應與鄰近縣市建立區域聯防機制及規劃生物病原災害因應措施，並擬定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二、地方政府應依傳染病防治法及本計畫，調集所屬機關研擬及實施各項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工作(附錄一)。</p> <p>三、地方政府應與鄰近縣市建立區域聯防機制及規劃生物病原災害因應措施，並擬定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p>		
<p>第二章 確保處理生物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p>	<p>第二節 確保處理生物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p>	<p>依編章調整修正</p>
<p>.....</p>	<p>.....</p>	
<p>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p>	<p>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p>	
<p>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p>	<p>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p>	
<p>.....</p>	<p>.....</p>	
<p>第二節 建立防災衛教宣導之通路</p>	<p>第二節 建立防災衛教宣導之通路</p>	
<p>一、規劃及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之民眾衛生教育宣導。(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協助地方政府)</p> <p>二、編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宣導手冊、海報、須知、宣傳單、宣導短片及疫情訊息網路等，供民眾參閱，普遍建立全民災害防救觀念。(行政院衛生署主辦，教育部及相關公共事業配合辦理)</p> <p>三、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u>如利用社群網站(facebook、twitter、plurk 等)及手機簡訊發送</u>等方式，以利即時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行政院衛生署)</p> <p>四、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政令。(行政院新聞局協助)</p> <p>五、規劃機制以適時發布國際流行疫情或相關警示，並更正與事實不符之疫情資訊。(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共同負責)</p>	<p>一、規劃及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之民眾衛生教育宣導。(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協助地方政府)</p> <p>二、編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宣導手冊、海報、須知、宣傳單、宣導短片及疫情訊息網路等，供民眾參閱，普遍建立全民災害防救觀念。(行政院衛生署主辦，教育部及相關公共事業配合辦理)</p> <p>三、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以利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行政院衛生署)</p> <p>四、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政令。(行政院新聞局協助)</p> <p>五、規劃機制以適時發布國際流行疫情或相關警示，並更正與事實不符之疫情資訊。(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共同負責)</p>	<p>依專家審查意見納入訊息傳播通路。</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三編 整備		依編章調整修正
完善的事前整備為災害預防重要一環， <u>協同各相關單位建立完整的應變體系，於災害前妥善規劃防治策略，並藉由跨部會合作提升整體應變量能減少因災害造成的損失。</u>		增加該編別之目的描述
第一章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體系	第一節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體系	
<p>一、整合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流程，涵括離島地區之後送，並建置以區域聯防模式相互支援之機制。(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配合辦理)</p> <p>二、規劃防災聯繫或醫療診斷通訊網路、衛星通訊或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並簽訂維護合約以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各相關機關應自行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予記錄備查。(由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辦理)</p> <p>三、<u>加強</u>疑似生物病原事件調查及處理機制，以儘速評估及處理疑似生物病原事件，並建置流行疫情擴大時之疫情調查儲備人力。(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等應配合相關措施)</p> <p>四、<u>規劃</u>整合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可用防救災資源。(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等配合辦理)</p> <p>五、強化邊境管制防疫網，充實邊境檢疫設施、設備，有效篩檢生物病原災害之疑似病例，並加強邊境管制防疫措施，以防杜疫情自境外移入。(內政部負責，行政院海巡署、行政院衛生署配合辦理)</p>	<p>一、規劃整合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流程，涵括離島地區之後送，並建置以區域聯防模式相互支援之機制。(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配合辦理)</p> <p>二、規劃建構防災聯繫或醫療診斷通訊網路、衛星通訊或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並簽訂維護合約以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各相關機關應自行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予記錄備查。(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協助地方政府，內政部、交通部等配合辦理)</p> <p>三、規劃設置疑似生物病原事件調查及處理機制，以儘速評估及處理疑似生物病原事件，並建置流行疫情擴大時之疫情調查儲備人力。(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等應配合相關措施)</p> <p>四、規劃整合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可用防救災資源。(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等配合辦理)</p> <p>五、強化邊境管制防疫網，充實邊境檢疫設施、設備，有效篩檢生物病原災害之疑似病例，並加強邊境管制防疫措施，以防杜疫情自境外移入。(內政部負責，行政院海巡署、</p>	<p>為符合實際狀況，酌作文字修正</p> <p>依實際機關權責調整</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六、<u>為提高未知生物病原傳染病早期檢驗應變量能，應整合國內相關研究機構，強化雙方之合作關係。(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合約實驗室等相關單位配合辦理)</u></p> <p>七、地方政府應配合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規劃建置因應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體系及相關措施，並辦理演訓。</p>	<p>行政院衛生署配合辦理)</p> <p>六、地方政府應配合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規劃建置因應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體系及相關措施，並辦理演訓。</p>	<p>新增研究機構量能於應變體系</p>
<p>第二章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措施</p>	<p>第二節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措施</p>	<p>依編章調整修正</p>
<p>一、疫情資料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p> <p>(一) 疫情偵測系統之整合應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各監視通報系統及各種 GIS 資料庫，建立生物病原災害通報警示機制、高等級生物防護實驗室及生物模擬研判系統，並例行性評估現有監視系統、相關設備與軟體之功能，以確保生物病原疫情流行時防治工作之時效掌握。(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隨時研判流行發生之可能性，必要時派遣疫情調查組織實地查訪，以早期偵測是否發生流行，並建立完善的調查防制機制，以即時掌握異常狀況。(行政院衛生署負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3. 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依其權責，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即時而正確之資訊，以利疫情掌握及控制。 4. 地方政府衛生機關平時即應掌 	<p>一、疫情資料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p> <p>(一) 疫情偵測系統之整合應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各監視通報系統及各種 GIS 資料庫，建立生物病原災害通報警示機制、高等級生物防護實驗室及生物模擬研判系統，並例行性評估現有監視系統、相關設備與軟體之功能，以確保生物病原疫情流行時防治工作之時效掌握。(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隨時研判流行發生之可能性，必要時派遣疫情調查組織實地查訪，以早期偵測是否發生流行，並建立完善的調查防制機制，以即時掌握異常狀況。(行政院衛生署負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3. 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依其權責，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即時而正確之資訊，以利疫情掌握及控制。 4. 地方政府衛生機關平時即應掌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發生之可能，並應特別注意機關團體如工廠、學校之成員有無異常請假情形，如病例發生超出該傳染病預期值，或有人、時、地聚集，應隨即派員進行病例調查及採行防疫措施，並向行政院衛生署通報。(相關通報流程如附錄三)</p> <p>(二) 評估及運用所蒐集之疫情資訊，並維持疫情資料庫之分析功能。 (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三) 印製、分發和回饋資料，將所蒐集的資料和分析結果即時上報，並通知有關單位，以便即時採取相應的防治措施。(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發生之可能，並應特別注意機關團體如工廠、學校之成員有無異常請假情形，如病例發生超出該傳染病預期值，或有人、時、地聚集，應隨即派員進行病例調查及採行防疫措施，並向行政院衛生署通報。(相關通報流程如附錄三)</p> <p>(二) 評估及運用所蒐集之疫情資訊，並維持疫情資料庫之分析功能。 (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三) 印製、分發和回饋資料，將所蒐集的資料和分析結果即時上報，並通知有關單位，以便即時採取相應的防治措施。(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二、資通訊設施之確保</p> <p>(一) 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衛生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電信法相關規定之授權，配合辦理審驗)</p> <p>(二) 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交通部、衛生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電信法相關規定之授權，配合</p>	<p>二、資通訊設施之確保</p> <p>(一) 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衛生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電信法相關規定之授權，配合辦理審驗)</p> <p>(二) 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交通部、衛生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電信法相關規定之授權，配合</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辦理審驗)</p> <p>(三) 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生物災害現場之資料能傳達給各級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交通部、衛生署、環保署、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電信法相關規定之授權，配合辦理審驗)</p> <p>(四) 相關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電信法相關規定之授權，配合辦理審驗)</p> <p>三、醫療及感染管制</p> <p>(一) 整備衛生、警政、消防及交通等相關系統，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之病患緊急運送演練。(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協助地方政府，內政部、交通部配合)</p> <p>(二) 整備發生生物病原災害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與運作機制檢討。(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其所屬單位及地方政府，國防部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其所屬及其目的事業機構協助)</p> <p>(三)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及演練工作。(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及地方政府)</p> <p>(四) 整合傳染病相關病房之運用，並模擬測試訂定之感染管制標準</p>	<p>辦理審驗)</p> <p>(三) 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生物災害現場之資料能傳達給各級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交通部、衛生署、環保署、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電信法相關規定之授權，配合辦理審驗)</p> <p>(四) 相關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電信法相關規定之授權，配合辦理審驗)</p> <p>三、醫療及感染管制</p> <p>(一) 整備衛生、警政、消防及交通等相關系統，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之病患緊急運送演練。(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協助地方政府，內政部、交通部配合)</p> <p>(二) 整備發生生物病原災害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其所屬單位及地方政府，國防部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其所屬及其目的事業機構協助)</p> <p>(三)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及演練工作。(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及地方政府)</p> <p>(四) 整合傳染病相關病房之運用，並模擬測試訂定之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行政院衛生署)</p>	<p>項次(二)依據莫拉克風災檢討事項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作業程序。(行政院衛生署)</p> <p>(五) 加強疑似傳染病與不明原因疾病之偵測演練，並熟練疾病之防治與檢驗技術之操作。(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其所屬單位及地方政府，國防部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其所屬及其目的事業機構協助)</p>	<p>(五) 加強疑似傳染病與不明原因疾病之偵測演練，並熟練疾病之防治與檢驗技術之操作。(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其所屬單位及地方政府，國防部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其所屬及其目的事業機構協助)</p>	
<p>四、檢疫措施之設置</p> <p>地方政府得規劃因應災害需要，轄區病患接觸者之檢疫、隔離處置措施。</p> <p>五、庇護所之設置、衛生保健與消毒防疫措施</p> <p>(一) 健康接觸者庇護所之設置規劃</p> <p>地方政府考量生物病原災害型態、人口分布、地形狀況，規劃適當地點作為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並訂定庇護所使用及管理須知。(行政院衛生署得提供必要之專業諮詢或技術指導，內政部、國防部及教育部得協調所屬單位配合。)</p> <p>(二) 衛生保健</p> <p>1. 規劃民眾心理衛生諮詢機構或服務專線。(行政院衛生署)</p> <p>2. 規劃保持庇護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及充分掌握受災民眾之健康狀況之措施，以避免庇護所之受災民眾因生活劇變而影響身心健康。(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地方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p> <p>3. 地方政府衛生機關應規劃調派衛生所(室)或請求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衛生保健服務與活動。</p> <p>(三) 消毒防疫</p> <p>1. 加強已除污之生物病原污染物及</p>	<p>四、檢疫措施之設置</p> <p>地方政府得規劃因應災害需要，轄區病患接觸者之檢疫、隔離處置措施。</p> <p>五、庇護所之設置、衛生保健與消毒防疫措施</p> <p>(一) 健康接觸者庇護所之設置規劃</p> <p>地方政府考量生物病原災害型態、人口分布、地形狀況，規劃適當地點作為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並訂定庇護所使用及管理須知。(行政院衛生署得提供必要之專業諮詢或技術指導，內政部、國防部及教育部得協調所屬單位配合。)</p> <p>(二) 衛生保健</p> <p>1. 規劃民眾心理衛生諮詢機構或服務專線。(行政院衛生署)</p> <p>2. 規劃保持庇護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及充分掌握受災民眾之健康狀況之措施，以避免庇護所之受災民眾因生活劇變而影響身心健康。(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地方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p> <p>3. 地方政府衛生機關應規劃調派衛生所(室)或請求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衛生保健服務與活動。</p> <p>(三) 消毒防疫</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非生物病原污染物之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各級環保單位)</p> <p>2. 規劃軍方協助車輛及環境等之生物病原污染清消事宜。(國防部)</p> <p>3. 地方政府為確保庇護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嚴格執行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措施，以確保災區及庇護所之安全生活環境。</p>	<p>1. 加強已除污之生物病原污染物及非生物病原污染物之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各級環保單位)</p> <p>2. 規劃軍方協助車輛及環境等之生物病原污染清消事宜。(國防部)</p> <p>3. 地方政府為確保庇護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嚴格執行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措施，以確保災區及庇護所之安全生活環境。</p>	
<p>六、防疫物資設備整合</p> <p>(一) 針對生物病原災害之需，整備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各項藥品、裝備、器材及資源，並建立管理系統。(行政院衛生署)</p> <p>(二) 加強地方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整備與調度規劃。(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地方政府)</p> <p>(三) 規劃儲備生物病原災害相關疫苗。(行政院衛生署)</p> <p>(四) 規劃並整合疫病檢驗作業流程及運作體系。(行政院衛生署)</p> <p>(五) 針對生物病原災害屍體之處置，規劃整備相關資源與調度等事項。(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法務部)</p>	<p>六、防疫物資設備整合</p> <p>(一) 針對生物病原災害之需，整備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各項藥品、裝備、器材及資源，並建立管理系統。(行政院衛生署)</p> <p>(二) 加強地方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整備。(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地方政府)</p> <p>(三) 規劃儲備生物病原災害相關疫苗。(行政院衛生署)</p> <p>(四) 規劃並整合疫病檢驗作業流程及運作體系。(行政院衛生署)</p> <p>(五) 針對生物病原災害屍體之處置，規劃整備相關資源與調度等事項。(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法務部)</p>	<p>項次(二)依據莫拉克風災檢討事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七、應變人員之培訓及儲備</p> <p>(一) 模擬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情境與災害應變措施，並辦理相關人員如指揮官、醫護人員、應變人員、防疫人員、警消人員與實驗室人員等之訓(演)練，以因應災害發生時所受之衝擊。(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協助地方政府，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所屬機構配</p>	<p>七、應變人員之培訓及儲備</p> <p>(一) 模擬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情境與災害應變措施，並辦理相關人員如指揮官、醫護人員、應變人員、防疫人員、警消人員與實驗室人員等之訓(演)練，以因應災害發生時所受之衝擊。(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協助地方政府，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所屬機構配</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合)</p> <p>(二)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針對各醫(療)院所、學校、研究所與實驗室人員，進行實驗室操作、檢體採集、包裝與運輸之生物安全訓練。</p> <p>(三)規劃生物病原災害擴大之備援人力訓練。(行政院衛生署負責，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配合辦理)</p> <p>(四)規劃招募專業社會人士實施組訓，參與防救災業務。(行政院衛生署負責，相關公共事業配合辦理)</p> <p>(五)規劃生物病原災害種子教官訓練，並建置生物病原災害應變師資資料庫，以提供地方相關訓練之師資。(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國防部配合辦理)</p> <p>八、溝通機制建立</p> <p>(一)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以提供一致性的災情資訊。(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新聞局)</p> <p>(二)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規劃適時發布國際流行疫情或相關警示，並即時更正事實不符之疫情資訊更。(行政院衛生署)</p> <p>(三)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定期更新疫情資訊，並加強溝通策略。(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新聞局)</p> <p>九、國際支援聯繫管道之建立</p> <p>(一)與各國建立支援聯繫管道，蒐集生物病原事件最新資訊。(行政院衛生署)</p>	<p>合)</p> <p>(二)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針對各醫(療)院所、學校、研究所與實驗室人員，進行實驗室操作、檢體採集、包裝與運輸之生物安全訓練。</p> <p>(三)規劃生物病原災害擴大之備援人力訓練。(行政院衛生署負責，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配合辦理)</p> <p>(四)規劃招募專業社會人士實施組訓，參與防救災業務。(行政院衛生署負責，相關公共事業配合辦理)</p> <p>(五)規劃生物病原災害種子教官訓練，並建置生物病原災害應變師資資料庫，以提供地方相關訓練之師資。(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國防部配合辦理)</p> <p>八、溝通機制建立</p> <p>(一)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以提供一致性的災情資訊。(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新聞局)</p> <p>(二)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規劃適時發布國際流行疫情或相關警示，並即時更正事實不符之疫情資訊更。(行政院衛生署)</p> <p>(三)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定期更新疫情資訊，並加強溝通策略。(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新聞局)</p> <p>九、國際支援聯繫管道之建立</p> <p>(一)與各國建立支援聯繫管道，蒐集生物病原事件最新資訊。(行政院衛生署)</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二)規劃國際人才交流訓練及專業技術支援管道。(行政院衛生署)</p> <p>(三)建立國際衛生醫療協助聯繫及支援合作管道，並尋求相關國際組織之協助。(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p>	<p>(二)規劃國際人才交流訓練及專業技術支援管道。(行政院衛生署)</p> <p>(三)建立國際衛生醫療協助聯繫及支援合作管道，並尋求相關國際組織之協助。(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p>	
<p>第三章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p>	<p>第四章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p>	<p>依編章調整修正</p>
<p>.....</p>	<p>.....</p>	
<p>第四編 災害緊急應變</p>	<p>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p>	<p>依編章修正調整</p>
<p>第一章 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初期處置</p>	<p>第一章 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初期處置</p>	
<p>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p>	<p>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p>	
<p>一、<u>地方政府應蒐集災情相關資料，必要時應結合衛生醫療、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危害查報工作，並即時將災情資料通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u></p> <p>二、<u>如可確知災害發生現場，地方政府及相關事業單位應多方面蒐集現場災害狀況及緊急應變情形等資訊，並通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u></p> <p>三、<u>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生物病原災害規模。(行政院衛生署)</u></p> <p>四、<u>如懷疑為生物恐怖攻擊，國安機關與行政機關應共同蒐集預警情資，並進行鑑研及風險初判。(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衛生署、內政部、外交部、海巡署、環保署、陸委會)</u></p> <p>五、<u>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隨時彙總災情及應</u></p>	<p>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生物病原災害規模，若發現疑似有生物病原恐怖攻擊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通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國家安全局。(行政院衛生署)</p> <p>二、地方政府應在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衛生醫療、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相關資料蒐集及相關危害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p> <p>三、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現場災害狀況、醫療機構病患人數等資訊。</p> <p>四、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將緊急應變情形與應變組織啟動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機關。</p> <p>五、如懷疑為生物恐怖活動，國安機關與行政機關應共同蒐集預警情資，並進行</p>	<p>本節依實際疫情監測與通報作業，進行內容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變措施資料，報告應變中心指揮官。</p>	<p>鑑研及風險初判，提供有關單位必要情資，以因應防制。(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衛生署、內政部、外交部、海巡署、環保署、陸委會)</p> <p>六、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之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應變中心指揮官。</p>	
<p>第二節 災害初期處理</p>	<p>第二節 災害初期處理</p>	
<p><u>一、針對所有已知或未知之災害現場，地方政府得視災害影響範圍成立前進指揮所，負責以下工作：</u></p> <p><u>(一)人命救助、送醫及污染區管制。(消防署督導)</u></p> <p><u>(二)執行災區警戒、現場安全、交通疏導、管制、秩序維護、犯罪偵查等工作。(警政署督導)</u></p> <p><u>(三)初步研判危害物質種類，如懷疑為生物病原災害，應即時進行現場疫情調查及相關人員之隔離檢疫。(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地方政府進行)</u></p> <p><u>(四)必要時請求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支援環境偵檢、各層級清消、除污作業及協助環境檢體之採集。</u></p> <p><u>二、進行感染者之醫療處置及檢體採集、送驗。(地方政府執行，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及協助)</u></p>	<p>一、地方衛生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負責生物病原災害事件通報、情資蒐集、聯繫與傳遞，行政院衛生署負責疫情研判及警報之發布。(行政院衛生署、地方衛生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p> <p>二、緊急事件初期，事故現場管轄單位必要時進行疏散、管制及通報。(地方政府督導執行)</p> <p>三、地方政府應儘速進行生物病原災害事件應變處置，並辦理感染者與接觸者之管制措施。</p> <p>四、行政院衛生署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生物病原災害事件之應變處理。</p>	<p>原第三章第一節第二款初期緊急應變內容，移置本節，並酌作內容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三、進行病原檢驗，發布流行疫情之警訊。(行政院衛生署)</u></p>		
<p>第二章 重大生物病原災害之緊急應變處置及組織動員</p>	<p>第二章 重大生物病原災害之緊急應變處置及組織動員</p>	
<p>第一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應變中心)之成立與應變</p>	<p>第一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應變中心)之成立與應變</p>	
<p>一、國內有大規模傳染病流行而有引發生物病原災害之虞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災害防救法」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行政院衛生署署長應即以書面報告行政院院長(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指揮官之建議，經核定後，行政院衛生署即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得以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p> <p>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事宜。有關該組織之編組、作業程序等事項，依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辦理。</p> <p>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p>	<p>一、國內有大規模傳染病流行而有引發生物病原災害之虞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災害防救法」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行政院衛生署署長應即以書面報告行政院院長(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經核定後，行政院衛生署即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得以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相關應變處理流程如附錄四。</p> <p>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事宜。有關該組織之編組、作業程序等事項，依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應變中心)依傳染病疫情嚴重程度及防治需要分級開設，由指揮官決定啟動層級。</p> <p>(一)二級開設：疫情嚴重程度僅需部分啟動者，進駐機關由指揮官屆時視災害狀況及應變需要決定。</p> <p>(二)一級開設：流行疫情嚴重程度需各部門全面啟動。包括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外交部、財政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等機關，指揮官得視災情狀況決定進駐機關，由行政院衛生署通知後，各進駐機關應由首長親自或指派司(處)長、技監、參事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p>	<p>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傳染病疫情嚴重程度及防治需要分級開設，由指揮官決定啟動層級。</p> <p>(一)二級開設：疫情嚴重程度僅需部分啟動者，進駐機關由指揮官屆時視災害狀況及應變需要決定。</p> <p>(二)一級開設：流行疫情嚴重程度需各部門全面啟動。包括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外交部、財政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機關，指揮官得視災情狀況決定進駐機關，由行政院衛生署通知後，各進駐機關應由首長親自或指派司(處)長、技監、參事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p>	<p>依H1N1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運作經驗增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位派員進駐。</p> <p>四、如事涉生物病原恐怖攻擊事件，得依據<u>生物恐怖攻擊應變</u>相關計畫，啟動相關應變機制。</p> <p>五、<u>相關應變處置流程圖</u>如附錄二。</p>	<p>位派員進駐。</p> <p>四、如事涉生物病原恐怖攻擊事件，得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之相關計畫，啟動相關應變機制。</p>	<p>依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酌作文字修正</p> <p>修正應變流程圖並移至本節第五項</p>
<p>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編組</p>	<p>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編組</p>	
<p>.....</p>	<p>.....</p>	
<p>第三節 設置行政院衛生署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p>	<p>第三節 設置行政院衛生署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p>	
<p>一、設置行政院衛生署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行政院衛生署)</p> <p>二、執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及推動相關工作。(行政院衛生署)</p> <p>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組織架構及分工如附錄三。</p>	<p>一、設置行政院衛生署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行政院衛生署)</p> <p>二、執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及推動相關工作。(行政院衛生署)</p>	<p>增列組織架構與分工圖</p>
<p>第四節 協調各機關成立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p>	<p>第四節 協調各機關成立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p>	
<p>.....</p>	<p>.....</p>	
<p>第三章 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措施</p>	<p>第三章 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措施</p>	
<p>第一節 災情資訊之收集與整合</p>	<p>第一節 生物病原災害現場應變處理</p>	
<p><u>一、聯合調查處置</u></p> <p><u>(一) 疫情調查：包含流行病學調查、動物及環境監測及實驗室相關檢驗，必要時得進行犯罪偵防。(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u></p>	<p>一、現場疫情調查，進行初步評估(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地方政府進行)</p> <p>二、初期緊急應變：地方政府得視災害影響範圍成立前進指揮所，未確認為生物病原災害前之現場應變處理由內政部協助督導。主要負責以下工作：</p> <p>(一) 搶救：人命救助、送醫、危害物</p>	<p>本章配合疫情發生之應變作為整合原第一、二節內容，重新編排修正為「災情資訊之收集與</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保護署)</u></p> <p><u>1.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監測，以確定病原，包括社區健康監測、病患與接觸者追蹤、動物、病媒及環境監測。</u></p> <p><u>2.檢體之採檢送驗。</u></p> <p><u>3.事件診斷所需之環境調查、犯罪偵防。</u></p> <p><u>4.訂定病例定義及實驗室診斷準則。</u></p> <p><u>(二) 犯罪偵查及國家安全情資之蒐集與分析：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研判疑似人為生物恐怖攻擊事件時，應交由司法檢警單位進行證據蒐集、犯罪偵查，相關資料並送交國家安全局參處。</u></p> <p>二、災情資訊之整合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p> <p>(一) 所有疫災最新資料之蒐集及分析，包括傳染病通報系統及症狀監視通報系統、定點醫師主動通報系統、不明原因罹病及動物死亡通報、民眾自覺性通報及其他疫情與環境監測系統等資料。</p> <p>(二) 資訊系統設計、整合、維護與管理，以及跨單位資訊之整合與交換。</p>	<p>初步研判及污染區管制。(消防署督導)</p> <p>(二) 治安維護：負責執行災區警戒、現場安全、交通疏導、管制、秩序維護、犯罪偵查等工作。(警政署督導)</p> <p>(三) 其他非醫療或衛生緊急應變之指揮與協調工作。</p> <p>(四) 國防部得支援環境偵檢及清除污、執行各層級清消、除污作業及協助環境檢體之採集。</p> <p>三、災害現場經採証確認為生物病原災害時，得交由行政院衛生署指揮督導。</p>	<p>整合」、「災害之控制措施」、「災害處置之後勤支援」、「災民之救助及服務」與「防災計畫之修訂」等五個小節，並酌作內容修正。</p>
<p>第二節 災害之控制措施</p>	<p>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措施</p>	
<p>一、公共衛生介入措施：(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地方政府辦理)</p>	<p>一、聯合調查處置</p> <p>(一) 疫情調查：由行政院衛生署督導流行病學調查、監測及實驗室檢</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一) <u>規劃病患隔離及接觸者檢疫措施。</u></p> <p>(二) <u>提供民眾生物安全防護相關建議資訊。</u></p> <p>(三) <u>環境清潔、供水安全、病媒及孳生源清除等措施及管理，並掌握國內環境衛生最新動態資訊。</u></p> <p>(四) 必要時，實施上課、集會、特定場所容納人數限制等群眾公共衛生管制。</p> <p><u>二、醫療介入措施：(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地方政府主辦，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辦)</u></p> <p>(一) <u>規劃預防性投藥及疫苗接種措施。</u></p> <p>(二) <u>妥善提供醫療照護服務，建立醫療照護應變機制，訂定標準作業流程，規劃就醫動線，提供治療方針，並加強感染管制措施及生物安全操作程序。</u></p> <p>(三) <u>視需要執行醫護人員緊急調度計畫，地方政府應協調災區及鄰近地區緊急支援之醫護人員，並設置醫療地點；必要時得請求其他地區之醫療機構協助。</u></p> <p>(四) <u>國軍應依申請，編組並派遣緊急醫療救護及公共衛生人員。</u></p> <p><u>三、入出境管制：(內政部主辦，</u></p>	<p>驗事宜，內政部與法務部協助犯罪偵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動物監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環境監測，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主要負責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流行病調查及監測以確立流行原因，包括社區健康監測、病患監測及追蹤、動物與病媒及環境監測。 2. 檢體之採集送驗。 3. 事件診斷所需之環境調查、犯罪偵防等資料。 4. 訂定病例定義及實驗室診斷準則。 <p>(二) 犯罪偵查及國家安全情資之蒐集與分析：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研判疑似人為生物恐怖攻擊事件時，應交由司法檢警單位進行證據蒐集、犯罪偵查，相關資料並送交國家安全局參處。</p> <p>二、醫療控制：由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助，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主要工作如下：</p> <p>(一) 到院前緊急醫療工作：傷患疏散、傷患檢傷、傷患治療、現場資源管理、病患分送。地方政府應啟動地區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病患，並執行到院前緊急醫療、醫療照護及後續照護、轉院、後送之聯繫及通報等，並掌握整體基本及最新醫療動態資訊。</p> <p>(二) 醫療照護：設立醫療照護應變機制，訂定標準作業流程，規劃就醫動線與個人防護規範，提供治療方針，並加強感染管制措施及生物安</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協辦</u></p> <p><u>(一) 入出境管制政策及邊境防疫措施。</u></p> <p><u>(二) 機場、港口管制、其他兩岸及境外管制事項。</u></p> <p><u>(三) 建立入出境人員登錄通報體系。</u></p> <p><u>四、災害資訊之提供：除生物病原災害災情資訊提供外，另提供傳染病防治資訊及衛教宣導。(行政院新聞局主辦，行政院衛生署協辦)</u></p> <p><u>(一) 中央業務主管、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掌握災情及輿情，透過溝通管道，定期更新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及流行狀況，並提供大眾應變措施之建議。</u></p> <p><u>(二)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及時、完整、有組織的訊息予發言人，並強化與民眾的風險溝通機制與管道。</u></p> <p><u>(三) 中央業務主管應與全球官方資源相互提供災疫情資訊，以進行國際防疫合作。</u></p> <p><u>(四) 中央業務主管、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建立溝通平台，及適度與民意機關、媒體、民間團體及社區進行溝通。</u></p> <p><u>(五) 中央業務主管應監督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正確訊息，並於必要時徵</u></p>	<p>全操作程序。</p> <p>(三)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掌握醫護人員編組，執行醫護人員緊急調度計畫。地方政府應協調災區及鄰近地區緊急支援之醫護人員，並設置醫療地點；必要時得請求其他地區之醫療機構協助。</p> <p>(四) 國軍應依申請，編組並派遣緊急醫療救護及公共衛生人員。</p> <p>三、危害或疾病管制：由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責，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主要負責以下工作：</p> <p>(一) 規劃病患隔離及接觸者檢疫措施。</p> <p>(二) 公共群眾衛生管制：群眾預防或疫苗、民眾宣導及警示事宜。</p> <p>(三) 醫療照護機構感染控制相關事宜。</p> <p>(四) 環境衛生管制：環境清潔、供水安全、病媒及孳生源清除等措施及管理，並掌握國內環境衛生最新動態資訊。</p> <p>(五) 明定生物安全防護相關措施。</p> <p>四、入出境管制：由內政部負責，並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支援，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主要工作以下：</p> <p>(一) 入出境管制政策及邊境防疫措施。</p> <p>(二) 機場、港口管制、其他兩岸及境外管制事項。</p> <p>(三) 建立入出境人員登錄通報體系。</p> <p>(四) 防止疫病藉由走私管道入侵。</p> <p>(五) 推動國際雙邊合作或區域合作，防堵生物性危害物質跨越國境擴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用媒體時段，以進行政策溝通。</u></p> <p><u>(六) 統合疫情防治、應變及災後復原政策等資訊，以提供民眾遵循。</u></p> <p><u>五、社會機能維運</u></p> <p><u>(一) 地方警政單位負責於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以維持社會秩序安定。</u></p> <p><u>(二) 各級政府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以維持物價之穩定。</u></p> <p><u>(三)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視災害建立配套措施，以維護機關基礎運作功能。</u></p>	<p>五、人員及物資之運輸：由交通部、內政部負責，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p> <p>(一)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可視需要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人員、物資及相關診斷醫療物品之緊急運送。</p> <p>(二) 交通部應配合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鐵路(捷運)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人員或物資。</p> <p>(三) 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運用各類交通工具，配合人力及物資緊急運送事宜。</p> <p>(四) 地方政府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人力及物資緊急運送。</p> <p>(五) 經濟部及實施緊急運送之有關機關，應協調燃料供應事業與運輸業協助災時燃料儲備與供應事宜。</p> <p>六、物資、設備管控：由行政院衛生署負責，並由經濟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協助，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主要負責以下工作：</p> <p>(一) 確保防疫醫療物資充分供應。</p> <p>(二) 監控市場防疫醫療物資公平交易。</p> <p>(三) 特殊防疫醫療物資及設施之徵用。</p> <p>(四) 其他防疫物資如：藥品、疫苗、衛材、醫療器材、血液製品等之掌控。</p> <p>(五) 掌握防疫醫療物資基本即時動態資訊。</p> <p>其他工作原則如下：</p> <p>(一)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整體協調食物、飲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與供應。</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二) 地方政府於供應物資不足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p> <p>(三)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調民間協助供應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p> <p>(四) 地方政府應建構救災物資物流機制，掌握即時資訊，並設立單一聯繫窗口。</p> <p>(五) 各中央業務主管、地方政府應視風險適度儲備防疫物資，並規劃供應鏈、管理、配送及跨區支援。</p> <p>七、災害資訊之提供及衛教：由行政院新聞局派員支援辦理；衛生資訊及衛教宣導由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主要負責以下工作：</p> <p>(一) 中央業務主管、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掌握災情及輿情，透過溝通管道，定期更新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及流行狀況，並提供大眾應變措施之建議。</p> <p>(二)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及時、完整、有組織的媒體訊息予發言人。</p> <p>(三) 中央業務主管應與全球官方資源相互提供災疫情資訊，以進行國際防疫合作。</p> <p>(四) 中央業務主管、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建立溝通平台，及適度與民意機關、媒體、民間團體及社區進行溝通。</p> <p>(五) 中央業務主管應監督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正確訊息，並於必要時徵用媒體時段，以進行政策溝通。</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六) 統合疫情防治、應變及災後復原政策等資訊，以提供民眾遵循。</p> <p>八、社區衛生與精神心理服務：由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負責，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主要負責以下工作：</p> <p>(一) 病患及病患家屬心理衛生。</p> <p>(二) 群眾心理衛生：掌握災民需求，協調媒體協助。</p> <p>九、災民救助及紓困：內政部、財政部負責，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主要負責以下工作：</p> <p>(一) 地方政府應依地域環境預先規劃設置臨時照護收容所，應立即與政府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p> <p>(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照護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有關之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等）請求調度、供應。</p> <p>(三) 受災證書核發，生活必需資金核發。</p> <p>(四)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臨時照護收容所，規劃臨時照護收容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受災民眾、當地居民或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p> <p>(五)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臨時照護收容所有關所內民眾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臨時照護收容所良好的生活環境。</p> <p>(六) 地方政府依受災民眾的照護、收</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跨縣市照護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照護收容有關之機關（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農委會及相關縣市等）請求支援。</p> <p>十、罹難者處理：主要由內政部、法務部負責，衛生署協助辦理，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主要工作如下：</p> <p>（一）內政部依「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調派警力，協助地方處理屍體。</p> <p>（二）法務部督導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因災死亡者相驗及確認工作。</p> <p>（三）外交部協助外籍人士家屬處理外籍人士死亡後續事項。</p> <p>（四）衛生署提供專業性諮詢，督導地方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感染性屍袋（生物防護往生袋）之調度及提供專業諮詢或技術支援。</p> <p>（五）內政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遺體放置所需冰櫃之調度及死亡者家屬之救濟事宜。</p> <p>（六）法務部及內政部得督導並支援地方檢察機關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妥善處理遺物、遺體搬送及衛生維護。</p> <p>十一、災情資訊之整合與交換：由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主要工作如下：</p> <p>（一）所有疫災最新資料之蒐集及分析，包括傳染病通報系統及症狀監視通報系統、定點醫師主動通報系統、不明原因罹病及動物死亡通報、民眾自覺性通報及其他疫情與環境監測系統等資料。</p> <p>（二）資訊系統設計、整合、維護與管</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理，以及跨單位資訊之整合與交換。</p> <p>十二、災害應變計畫之修訂與評估：由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主要負責以下工作：</p> <p>(一) 依災害情形修訂流行病調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應變措施、方案及相關標準作業及回復作業。</p> <p>(二) 應變措施、計畫、方案之效果評估、測量。</p> <p>(三) 中央業務主管及地方政府應依據中央全方位策略考量之規劃，落實各階層緊急應變之指揮體系。</p> <p>十三、災害應變人力之掌控與徵調：由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或國防部支援；主要負責以下工作：</p> <p>(一) 掌握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人力資料庫。</p> <p>(二) 醫事人力、備援人力之徵調事宜。</p> <p>(三) 國防人力之支援。</p> <p>十四、國內外救災支援機制：由內政部、外交部負責，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由外交部負責外國政府、機構、國際組織之聯繫與資訊提供，以及協調國際支援或救援事宜。</p> <p>(一) 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中央業務主管、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與協助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建置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p> <p>(二) 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p> <p>(三) 國際救災支援：中央業務主管對地點等檢討受理事宜，為因應跨國支援策略，應立即擬定跨國支國際救災支援，應就有關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援與求援之啟動時機、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p> <p>(四) 捐助之處理：地方政府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之細目。</p> <p>十五、社會機能維運</p> <p>(一) 地區警察機關，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以維持社會秩序安定。</p> <p>(二) 各級政府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以維持物價之穩定。</p> <p>(三)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視災害建立配套措施，以維護機關基礎運作功能。</p>	
<p>第三節 災害處置之後勤支援</p>		
<p><u>一、物資、設備管控：(行政院衛生署主辦，經濟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協辦)</u></p> <p><u>(一) 確保防疫醫療物資充分供應。</u></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二) 監控市場防疫醫療物資公平交易。</u></p> <p><u>(三) 保障消費者權益，確保防疫物品之品質與效用。</u></p> <p><u>(四) 特殊防疫醫療物資及設施之徵用。</u></p> <p><u>(五) 其他防疫物資之掌控，如藥品、疫苗、衛材、醫療器材、血液製品等。</u></p> <p><u>(六) 掌握防疫醫療物資即時動態資訊。</u></p> <p><u>其工作原則如下：</u></p> <p><u>(一)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整體協調食物、飲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與供應。</u></p> <p><u>(二) 地方政府於供應物資不足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u></p> <p><u>(三)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調民間協助供應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u></p> <p><u>(四) 地方政府應建構救災物資物流機制，掌握即時資訊，並設立單一聯繫窗口。</u></p> <p><u>(五) 各中央業務主管、地方政府應視風險適度儲備防疫物資，並規劃供應鏈、管理、配送及跨區支援。</u></p> <p><u>二、災害應變人力之掌控與徵調：(行政院衛生署主辦，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或國防部協辦)</u></p> <p><u>(一) 掌握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人力資料庫。</u></p> <p><u>(二) 醫事人力、備援人力之徵調事宜。</u></p> <p><u>(三) 國防人力之支援。</u></p> <p><u>三、人員及物資之運輸(交通部、內政</u></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部、國防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辦理)</u></p> <p><u>(一)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可視需要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人員、物資及相關診斷醫療物品之緊急運送。</u></p> <p><u>(二)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配合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鐵路(捷運)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人員或物資。</u></p> <p><u>(三) 國軍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運用各類交通工具，配合人力及物資緊急運送事宜。</u></p> <p><u>(四) 地方政府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人力及物資緊急運送。</u></p> <p><u>(五) 實施緊急運送之有關機關，應協調燃料供應事業與運輸業協助燃料儲備與供應事宜。</u></p> <p><u>四、建立國內外救災支援機制：除國內救災，需負責外國政府、機構、國際組織之聯繫與資訊提供，以及協調國際支援或救援事宜(內政部、外交部、地方政府)</u></p> <p><u>(一) 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與整合：中央業務主管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與協助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建置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與志工資源之整合。</u></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二) 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u></p> <p><u>(三) 國際救災支援：中央業務主管對國際救災支援，應就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檢討受理事宜，為因應跨國支援策略，應依外交部訂定之「接收及提供外國援助作業要點」與災害防救委員會「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擬定跨國支援與求援之啟動時機、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u></p> <p><u>(四) 捐助之處理：地方政府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之用細目。</u></p>		
<p>第四節 災民之救助及服務</p>		
<p><u>一、災民救助及紓困：(內政部、財政部、地方政府)</u></p> <p><u>(一) 地方政府應預先規劃設置臨時照護收容所，需要時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設置時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u></p> <p><u>(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照護收容所時，如所需設備、器材不足，得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調度。</u></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三) 規劃受災證書及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u></p> <p><u>(四)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臨時照護收容所，規劃其資訊傳達、食物及飲水供應與分配、環境清潔等事項，並尋求社區團體及志工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u></p> <p><u>(五)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臨時照護收容所內民眾身心狀況。</u></p> <p><u>(六) 地方政府研判有必要辦理跨縣市照護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u></p> <p><u>二、罹難者處理：主要由內政部、法務部負責，衛生署協助辦理，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主要工作如下：</u></p> <p><u>(一) 依「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調派警力，協助地方處理。(內政部)</u></p> <p><u>(二) 督導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因災死亡者相驗及確認工作。(法務部)</u></p> <p><u>(三) 協助外籍人士家屬處理外籍人士死亡後續事項。(外交部)</u></p> <p><u>(四) 提供專業性諮詢，督導地方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感染性屍袋(生物防護往生袋)之調度及提供專業諮詢或技術支援。(行政院衛生署)</u></p> <p><u>(五)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遺體放置所需冰櫃之調度及死亡者家屬之救濟事宜。(內政部、地方政府)</u></p> <p><u>(六) 督導並支援地方檢察機關配合衛生單位進行</u></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妥善處理遺物、遺體搬送及衛生維護。</u> <u>(法務部、內政部)</u></p> <p><u>三、社區心理衛生服務：(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u></p> <p><u>(一)病患及病患家屬心理衛生。</u></p> <p><u>(二)群眾心理衛生：掌握災民需求，協調媒體協助。</u></p>		
第四章 生物病原災害解除時機	第四章 生物病原災害解除時機	
.....	
第五章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第五章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	
第五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依編章修正調整
第一章 生物病原災害災情勘查	第一章 生物病原災害災情勘查與處理	依內容屬性重新調整
<p><u>一、行政院衛生署應提供疫情調查資料，協助內政部、法務部與國家安全局進行生物恐怖災害事件災害之調查鑑定，以釐清病原體來源及災害刑責。</u></p> <p><u>二、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視需要會同法務、檢調機關就災害發生原因檢驗鑑定及調查蒐證後，提出災害調查報告。</u></p> <p><u>三、災害調查報告：(行政院衛生署主辦，內政部、法務部協辦)</u></p> <p><u>(一)完成事件發生原因檢驗鑑定。</u></p> <p><u>(二)確認事件發生原因。</u></p> <p><u>(三)完成人為因素之蒐證、調查工作。</u></p> <p><u>(四)事件應變過程檢討。</u></p>	<p>第一節 生物病原災害災情勘查</p> <p>一、行政院衛生署應提供疫情調查資料，協助內政部、法務部與國家安全局進行生物恐怖災害事件災害之調查鑑定，以釐清病原體來源及災害刑責。</p> <p>二、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視需要會同法務、檢調機關就災害發生原因檢驗鑑定及調查蒐證後，提出災害調查報告。</p>	保留原章第一節內容，並將原第二節第四款內容移至此處
	<p>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復原重建之執行</p> <p>一、中央業務主管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社區重建需要，建立重建專責機構及完成災害緊急命令之研議，以利重建作業推動。中央由行政院衛生署負責規劃及專業事項，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維護重建之措施，必要時得請求國防部支援，主要負責以下工作：</p> <p>(一)進行災害地區及疑似污染地區之</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總結清消，進行確認環境結果陰性。</p> <p>(二) 災害地區環境採樣，後續監測環境檢驗結果。</p> <p>(三) 感染廢棄物清消後之清運、銷毀。</p> <p>二、人員之就醫治療、復健：由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地方政府執行辦理，主要負責工作如下：</p> <p>(一) 病患及接觸者後續醫療、訪視追蹤。</p> <p>(二) 病患及接觸者疾病或治療之副作用評估、復健事宜。</p> <p>三、管制撤離、人員疏散：由內政部督導，國防部協助及地方政府辦理，主要負責工作如下：</p> <p>(一) 災害地區之封鎖、警戒、交通管制撤離。</p> <p>(二) 災害地區及隔離地區人員撤離。</p> <p>四、災害調查報告：由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內政部、法務部協助。</p> <p>(一) 完成事件發生原因檢驗鑑定。</p> <p>(二) 確認事件發生原因。</p> <p>(三) 完成人為因素之蒐證、調查工作。</p> <p>(四) 事件應變過程檢討。</p> <p>五、各級政府應儘速完成災害所造成之社會及經濟面之衝擊評估，並據以研擬重建計畫。</p> <p>六、各級政府應依社區範圍，編列重建預算，按計畫期程完成社區重建。</p> <p>七、地方政府應執行環境維護重建之措施，必要時得請求國軍單位支援。</p> <p>第三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p> <p>一、中央業務主管及地方政府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處置傳染病媒介物補償辦法」、「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傳染病防治財物徵用徵調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及補助。</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二、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p> <p>第四節 產業經濟重建</p> <p>一、金融機關應協調經濟穩定及產業紓困等相關措施，並視災害需要調整進口關稅之稅率或關稅配額之數量。</p> <p>二、中央業務主管及地方政府應及時掌握財經相關受影響資訊，提出因應對策，協調各項危機處理應變措施，並協助產業因應反恐衝擊，以安定國內經濟與金融秩序。</p>	
第二章 災後復原處理	第二章 災民救助及補助措施	將原第一章第二節至第四節、第三章與第四章內容依屬性分列於本章節。
第一節 災後環境維護重建	第一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p><u>一、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社區重建需要，建立重建專責機構及完成災害緊急命令之研議，以利重建作業推動。(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必要時得請求國防部支援)</u></p> <p><u>(一) 進行災害地區及疑似污染地區之總結清消，並確認環境生物病原檢驗結果陰性。</u></p> <p><u>(二) 災害地區環境採樣，並監測環境檢體檢驗結果。</u></p> <p><u>(三) 感染廢棄物清消後之清運、銷毀。</u></p> <p><u>二、執行環境維護重建之措施，必要時得請求國軍單位支援。(地方政府主辦，國防部協辦)</u></p> <p><u>三、督導地方政府將救災時所徵調作為傳染病隔離或檢疫使用之建築物，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及復原。(行政院衛生署主辦，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協辦)</u></p> <p><u>四、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公共環境清理、消毒工作及其他清</u></p>	<p>行政院衛生署(衛生政策專業諮詢)、內政部(災害救助)、財政部(財稅相關事宜)負責，行政院新聞局及各地方政府協助執行辦理，就各級政府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潔事項，並提供相關技術資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協辦)</u></p> <p><u>五、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隔離區病原與疫病之持續偵測，包括環境檢體與人體檢體之檢驗。(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u></p>		
<p><u>第二節 醫療與管制作業</u></p>	<p>第二節 醫療及災害證明書之核發</p>	
<p><u>一、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督導地方政府執行辦理人員之就醫治療、復健：(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u></p> <p><u>(一)病患及接觸者後續醫療、訪視追蹤。</u></p> <p><u>(二)病患及接觸者疾病或治療之副作用評估、復健事宜。</u></p> <p><u>二、管制撤離、人員疏散：(內政部主辦，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協辦)</u></p> <p><u>(一)災害地區之封鎖、警戒、交通管制撤離。</u></p> <p><u>(二)災害地區及隔離地區人員撤離。</u></p>	<p>行政院衛生署協助地方政府在災害發生後，建立醫療診斷流程，訂定醫療證明書，民眾提出申請經程序判定後發給。關於環境、物品之污染、損壞，應儘速建立災害證明書之核發機制，由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採樣、勘查、鑑定後發予受災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政府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p>	
<p><u>第三節 社區重建</u></p>	<p>第三節 災害救助金之核發</p>	
<p><u>一、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儘速完成災害所造成之社會及經濟面衝擊評估，並研擬重建計畫，依據社區範圍，編列重建預算，按計畫期程完成社區重建</u></p> <p><u>二、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督導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社會救助事宜。(內政部、地方政府)</u></p>	<p>地方政府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及補助，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應督導、協助其辦理。</p>	
<p><u>第四節 產業經濟重建</u></p>	<p>第四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p>	
<p><u>一、各級政府應儘速完成災害所造成之社會及經濟面之衝擊評估，並據以研擬重建計畫。</u></p> <p><u>(一)金融機關應協調經濟穩定及產業紓困等相關措施，並視災害需要調整進口關稅之稅率或關稅配額之數量。</u></p> <p><u>(二)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及時掌握產業經濟受影響資訊，提出因</u></p>	<p>一、財政部得視狀況辦理有關救災款項撥付、災害稅捐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p> <p>二、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應對策，協調各項危機處理應變措施，並協助產業因應反恐衝擊，以安定國內經濟與金融秩序。</u></p> <p><u>二、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權責及相關法令辦理受衝擊產業紓困、貸款等措施，加速產業重建與經濟發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財政部、經濟部等)</u></p>		
<p><u>第五節 心理衛生復建</u></p> <p><u>一、督導地方政府進行災區工作人員之心理衛生教育及復健事項。(行政院衛生署主辦，內政部、相關單位(如全國自殺防治中心、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等)及地方政府協辦)</u></p> <p><u>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心理衛生重建事宜，如：提供心理輔導服務、設立心理諮詢站等事項。(行政院衛生署主辦，內政部、相關單位(如全國自殺防治中心、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等)及地方政府協辦)</u></p>	<p>第五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p> <p>行政院衛生署主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行政院勞工安全委員會協助辦理，應視狀況，必要時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及其他保險協助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p>	
<p><u>第六節 救災相關設施復原</u></p> <p><u>一、作業原則：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社區重建需要，建立重建專責機構及完成災害緊急命令之研議，以利重建作業推動。修復與受災區攸關之醫療機構或災民之生活維生管線(水資源供應無虞)，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等事項。(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地方政府)</u></p> <p><u>二、損害設施之迅速修復：運用事先訂定之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災後修復工作。(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地方政府辦理)</u></p> <p><u>三、協助災區受損醫療機構之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使其儘速恢復醫療機能。(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地方政府辦理)</u></p>	<p>第六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督導承辦金融機構配合辦理受災民眾金融融通等協助事項；經濟部得輔導辦理企業紓困貸款。</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四、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協助地方政府救災醫療器材之整修。(行政院衛生署主辦，地方政府協辦)</u>		
	第七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地方政府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如住宅遭受生物病原污染，確定無法清除者，於專業鑑定後，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第三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三章 生物病原災害之善後復原	將原第一章第三節與第二章內容移至此處
第一節 適用法規與財源因應	第一節 緊急復原	
<u>一、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督導地方政府針對受災區居民之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處置傳染病媒介物補償辦法」、「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傳染病防治財物徵用徵調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及補助。</u> <u>二、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u>	一、損害設施之迅速修復：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災後修復工作。 二、作業程序之簡化：中央業務主管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社區重建需要，建立重建專責機構及完成災害緊急命令之研議，以利重建作業推動。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地方政府為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之醫療機構或災民之生活維生管線（水資源供應無虞），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等事項。 三、內政部應督導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社會救助事宜。 四、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地方政府得協助災區受損醫療機構之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使其儘速恢復醫療機能。	
第二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之善後處理	
各級政府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u>(行政院衛生署(衛生政策專業諮詢)、內政部(災害救助)、財政部(財稅相關事宜)主責，行政院新聞局及地方政府辦理)</u>	一、行政院衛生署應協助地方政府救災醫療器材之整修。 二、行政院衛生署主辦，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督導地方政府救災所借用作為傳染病隔離或檢疫使用之建築物，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及復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原。</p> <p>三、行政院衛生署主辦，內政部協助，督導地方政府進行災區工作人員之應變教育與心理復健事項。</p> <p>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公共環境清理、消毒工作及其他清潔事項，行政院衛生署提供相關技術資源。</p> <p>五、行政院衛生署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隔離區病原與疫病之持續偵測，包括環境檢體與人體檢體之檢驗。</p>	
<p>第三節 醫療及災害證明書之核發</p>		
<p><u>中央業務主管機關</u>應協助地方政府在災害發生後，建立醫療診斷流程，訂定醫療證明書，民眾提出申請經程序判定後發給。關於環境、物品之污染、損壞，應儘速建立災害證明書之核發機制，由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採樣、勘查、鑑定後發予受災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政府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p>		
<p>第四節 災害救助金之核發</p>		
<p>地方政府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及補助，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p>		
<p>第五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p>		
<p>一、<u>中央業務主管機關</u>得視狀況辦理有關救災款項撥付、災害稅捐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財政部)</p> <p>二、<u>中央業務主管機關</u>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財政部)</p>		
<p>第六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p>		
<p><u>中央業務主管機關</u>應視狀況，必要時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納，及其他保險協助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u>(行政院衛生署主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行政院勞工安全委員會協辦)</u></p>		
<p><u>第七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u></p>		
<p><u>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督導承辦金融機構配合辦理受災民眾金融融通等協助事項，並輔導辦理企業紓困貸款。(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經濟部)</u></p>		
<p><u>第八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u></p>		
<p>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如住宅遭受生物病原污染，確定無法清除者，於專業鑑定後，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u>(地方政府)</u></p>		
<p><u>第四章 災後檢討與應變作為之效益評估</u></p>	<p><u>第四章 生物病原災害後之重建</u></p>	<p>保留原第四章第一款內容並新增效益評估。</p>
<p>一、<u>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評估檢討災害發生後醫療及防疫運作體系，因應趨勢修正或重建，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災後醫療及防疫體系之運作。(行政院衛生署)</u></p> <p>二、<u>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解散後，各進駐機關應將於中心成立期間之各項處置紀錄與效益評估，送交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統一彙整、陳報。(行政院衛生署)</u></p>	<p>一、行政院衛生署應評估檢討災害發生後醫療及防疫運作體系，因應趨勢修正或重建，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災後醫療及防疫體系之運作。</p> <p>二、行政院衛生署主辦，內政部協助督導地方政府協助，辦理社區心理衛生重建事宜，如：提供心理輔導服務、設立心理諮詢站等。</p> <p>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財政部、經濟部等應依權責及相關法令辦理受衝擊產業紓困、貸款等措施，加速產業重建與經濟發展。</p> <p>四、中央業務主管及地方政府應儘速完成災害所破壞社會及經濟面之衝擊評估，據以研擬重建計畫。並依據社區範圍，編列重建預算，按計畫期程完成社區重建。</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依編章修正調整
第一章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第一章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p>本計畫由行政院衛生署研擬初稿，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研商後，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核轉<u>中央</u>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再由行政院衛生署頒布施行並函送各有關機關（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p>	<p>本計畫由行政院衛生署研擬初稿，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研商後，報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核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再由行政院衛生署頒布施行並函送各有關機關（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p>	依99年8月4日災害防救法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與行政院99年12月2日函頒中央災害組織調整內容修正。
第二章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第二章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	
<p>第三章 防災計畫之修訂</p> <p><u>災害應變計畫之修訂與評估主要工作如下：(行政院衛生署主辦，地方政府協辦，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協辦)</u></p> <p><u>一、依災害情形修訂流行病調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應變措施、方案及相關標準作業及回復作業。</u></p> <p><u>二、應變措施、計畫、方案之效果評估、測量。</u></p> <p><u>三、中央業務主管及地方政府應依據中央全方位策略考量之規劃，落實各階層緊急應變之指揮體系。</u></p>		將原第三編第三章第五節內容移至此處
第四章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第三章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p>為落實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工作，各相關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人員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整備作業，並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加強各單位縱向與橫向之協調聯繫，並確實辦理下列事項：</p>	<p>為落實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工作，各相關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人員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整備作業，並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加強各單位縱向與橫向之協調聯繫，並確實辦理下列事項：</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一、參照文中所列有關生物病原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階段應實施之工作項目，規劃辦理現行及未來（二年內）推動執行措施，各相關機關應依預定時程及主（協）辦單位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如附錄四。</p> <p>二、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生物病原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推動有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資訊，提供技術諮詢及必要協助，俾利災害防救計畫執行。</p>	<p>一、參照文中所列有關生物病原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階段應實施之工作項目，規劃辦理現行及未來（二年內）推動執行措施，各相關機關應依預定時程及主（協）辦單位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如附錄六。</p> <p>二、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生物病原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推動有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資訊，提供技術諮詢及必要協助，俾利災害防救計畫執行。</p>	
第五章 管制考核	第四章 管制考核	
<p>一、本業務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行，並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p> <p>二、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及成效，行政院衛生署應選定重點項目，會同各主（協）辦機關每年檢討一次，並應將執行情形及檢討結束函送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其餘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p>	<p>一、本業務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行，並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p> <p>二、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及成效，行政院衛生署應選定重點項目，會同各主（協）辦機關每年檢討一次，並應將執行情形及檢討結束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其餘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p>	
第六章 經費編列	第五章 經費編列	
.....	
	附錄一 傳染病防治法	刪除
附錄一 地方政府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工作事項	附錄二 地方政府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工作事項	修正
	附錄三 傳染病各項通報作業流程	刪除
附錄二 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處理流程	附錄四 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處理流程	修正
附錄三 <u>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組織架構及分工</u>	附錄五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啟動及解除流程	刪除
附錄四 各相關機關於生物病原災害防	附錄六 各相關機關於生物病原災害防	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